

臺南市第 154 期
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核定版】

(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4 年 11 月 10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41480385B 號函核定)



臺南市第 154 期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編製



臺南市第 154 期
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核定版】

(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4 年 11 月 10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41480385B 號函核定)

臺南市第 154 期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編製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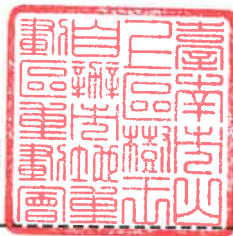
12



12



目 錄



壹、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1
貳、法律依據	3
參、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4
肆、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5
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同意)重劃情形	5
陸、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	6
柒、土地總面積	6
捌、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6
玖、預估費用負擔	7
壹拾、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8
壹拾壹、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8
壹拾貳、財務計畫	9
壹拾參、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10
壹拾肆、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11
壹拾伍、附件	13
附件一、重劃範圍核定函	
附件二、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是否完成廢道	
附件三、是否為法定空地	
附件四、有無宗教信仰中心	
附件五、有無列管珍貴樹木	
附件六、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附件七、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附件八、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附件九、公有土地分布圖	
附件十、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件十一、抵充地會勘紀錄	
附件十二、公頃單價分析表	
附件十三、考古相關費用報價單	
附件十四、重劃作業費概算表	
附件十五、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預估表	
附件十六、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附件十七、重劃後地價評估說明	
附件十八、重劃後平均地價參考物件資料	
附件十九、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地形示意圖	







壹、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本重劃區座落於臺南市山上區，係以「變更山上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為實施重劃範圍，範圍包括山上區媽祖段、明南段、樹王段、大新段之部分土地，計有四處為區位1、區位2、區位3、區位4(詳圖1)，總面積約27,911.13平方公尺，範圍四至如下：

區位1:媽祖段

東:商業區。

西:八米計畫道路(含)。

南:計畫道路五-12(不含)。

北:廣兼道(含)。

區位2:明南段

東:四米人行步道(不含)。

西:計畫道路九-10(不含)。

南:八米計畫道路(不含)。

北:八米計畫道路(不含)。

區位3:樹王段

東:八米計畫道路(含)。

西:計畫道路十三-10(不含)。

南:計畫道路十八-10(含)。

北:計畫道路十-10(不含)。

區位4:大新段

東:農業區。

西:計畫道路三-15(不含)。

南:農業區。

北:計畫道路一-20(不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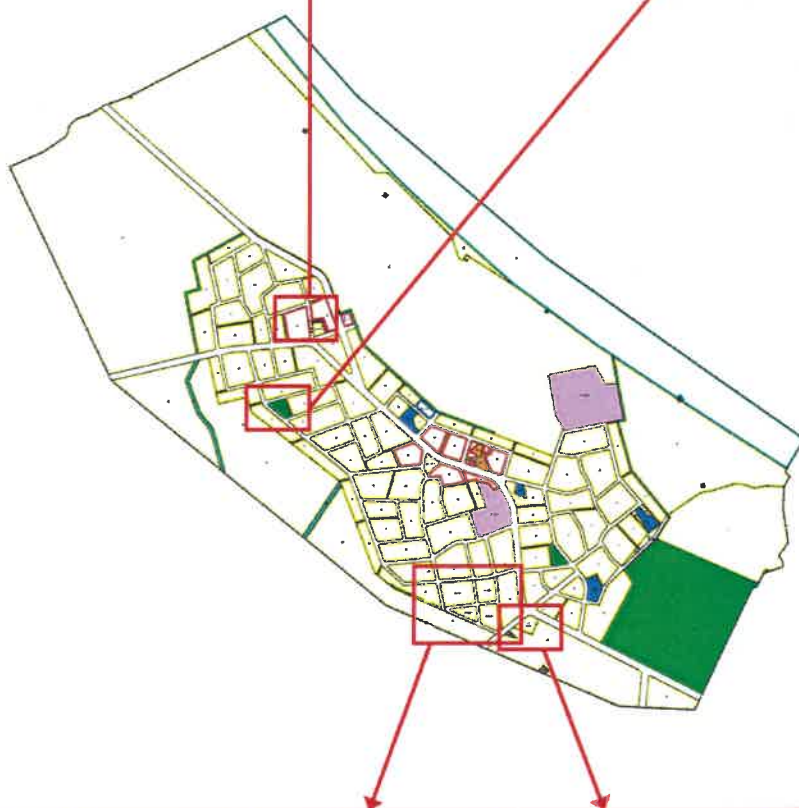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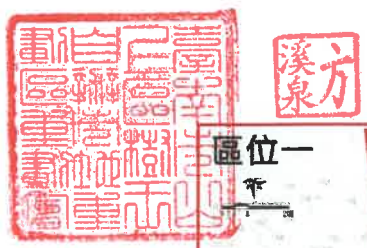


圖 1：重劃範圍示意圖

貳、法律依據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都市計畫發布日期及文號：臺南市政府 114 年 10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1141291766A 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山上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案。
- 三、本重劃實施範圍經臺南市政府 112 年 4 月 6 日府地劃字第 1120404193B 號函核定(附件一)。
- 四、本重劃區經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111 年 8 月 26 日所民字第 1110603586 號函查告，基地範圍內並無現有巷道。(附件二)
- 五、本重劃區經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111 年 8 月 26 日所民字第 1110606650 號函查告，非屬法定空地。(附件三)
- 六、本重劃區經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11 年 8 月 19 日南市民宗字第 1111073702 號函查告，無登記在案之宗教信仰中心。(附件四)
- 七、本重劃區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11 年 8 月 22 日南市農森字第 1111074507 號函查告，無列管珍貴樹木。(附件五)
- 八、本重劃區經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11 年 8 月 23 日環綜字 1110095414 號函查告，基地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區內有具體開發行為及規模，再依個案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本重劃區非屬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控制、整治場址內。(附件六)
- 九、本重劃區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11 年 8 月 19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111084922 號函覆本案重劃範圍用地鄰近本市疑似考古遺址。依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本重劃區範圍區位 3(樹王段)及區位 4(大新段)，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山上、大莊遺址」(詳附件八)，未來本重劃區辦理工程施作時，將聘請考古專家進行考古試掘調查及施工監看等作業，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一、都市計畫沿革：

本重劃計畫區於民國 82 年 5 月 18 日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考量原文(小)用地區位不佳，變更為住宅區(附)、公(兒)3、停 2 及道路用地，迄今尚未依附帶條件完成開發；「市 2」及「市 3」用地係 65 年 3 月 20 日「擬定山上都市計畫」所劃設，隨消費行為改變，傳統市場功能式微，經市場處及農業局表示已無用地需求，故併同鄰近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解編，併納入尚未開闢的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周邊道路用地、人行步道，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9 次會議審定為整體開發範圍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二、重劃區辦理原因：

本地區原為文(小)用地及市 2、市 3 在依附帶條件規定完成市地重劃開發前，原屬無法申請建築使用之土地，大部分土地閒置 30 年以上缺乏管理，規劃之公共設施未開闢，嚴重影響鄰近地區之環境品質，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及考量公平性與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之前提下，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遂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及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申請以自辦市地重劃的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促進都市發展與地方繁榮。

三、預期效益：

- (一) 重劃完成後可提供完善的公共設施用地，包含廣場兼道路用地 577.76 平方公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2,283.13 平方公尺及道路用地 5,437.09 平方公尺，共計 8,297.98 平方公尺，開發完成後可提升周遭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提高居民居住生活品質。經由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後，本重劃區可提供建築用地 19,613.15 平方公尺。另重劃工程完竣後，市府無償取得公共設施土地，若以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約可節省政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徵購費用約新台幣 10,660 萬元。
- (二) 完成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後可有效增加政府財稅收入(如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等)與地政規費等。
- (三) 重劃區土地依據都市計畫內容進行整體開發後，完成各項公共設施建設後，除能提高土地價值外，更可美化環境，形成良好及友善的都市宜居社區，而且重劃後地籍重新整理，可減少土地經界糾紛，有效消除畸零地之問題，並可健全地籍及建築管理。



肆、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一、本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如下表

項目	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公有	2	199.43	
私有	137	27,711.70	
總計	139	27,911.13	

註1：表列公、私有土地面積係依據112年4月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摘錄統計。

註2：實際面積仍應以地政事務所辦理重劃範圍分割測量後之登記面積為準。

二、本重劃區公有土地產權及使用情形如下，並檢附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附件九）

序號	所有權	管理機關	筆數	面積 (平方公尺)	目前使用情況 (簡要說明)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	85.88	閒置
2	臺南市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3	10.87	閒置
3	中華民國、 臺南市共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1	102.68	閒置
小計			7	199.43	

註：面積仍應以地政事務所分割登記之面積為準。

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同意)重劃情形

一、本重劃區經徵得過半數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同意，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如下表，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第3項規定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面積(m ²)					
總人數	不計列	同意人數		未同意人數		總面積(m ²)	不計列面積(m ²)	同意面積(m ²)		未同意面積(m ²)	
	人數	人數	%	人數	%		面積	面積	%	面積	%
137	3	95	70.90	39	29.10	27,711.70	99.64	26,420.85	95.69	1,191.21	4.31

註1：本區都市計畫未規定最小建築面積，係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者(3.5m*14m=49m²)為最小建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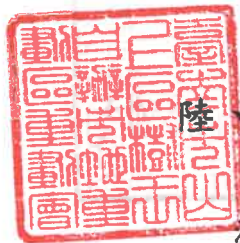
註2：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6條第3項「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前一年至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日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不計入同意與不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比例；都市計畫未規定者，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者，不計入同意與不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比例。」經查本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110年10月5日)起前一年至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日前，本區內不列入計算人數為3人、面積為99.64m²。



二、座談會辦理情形

本重劃區於110年12月4日假明和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山上區明和里98號)召開本重劃區座談會，計有58位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會中以簡報向所有權人說明重劃意旨，土地所有權人於會議中提出重劃相關問題，經與會現場說明及納入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後調整重劃計畫書內容，檢附座談會會議紀錄(附件十)。





陸、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

經 113 年 3 月 27 日主管機關現場會勘確認，重劃區內公有土地現況並無做道路、溝渠、河川之使用，未有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可供抵充之土地，無須辦理抵充作業，屆時公有土地將併同參與土地分配。

公有土地面積:199.43 平方公尺	可抵充或未登錄地面積:0 平方公尺
公有土地管理單位	可抵充或未登錄地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
2.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0
合計	0

註：實際面積仍應以地政事務所辦理重劃範圍分割測量後之登記面積為準。

柒、土地總面積

本重劃區公有土地面積共計 199.43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面積共計 27,711.70 平方公尺，合計 27,911.13 平方公尺。

捌、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一、本重劃區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計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2,283.13 平方公尺；廣場兼供道路用地面積約 577.76 平方公尺；道路用地面積約 5,437.09 平方公尺，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合計約 8,297.98 平方公尺。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面積 0 平方公尺後，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為 8,297.98 平方公尺。

二、前項所列之公共設施面積係依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套疊後，加總各公共設施內之地籍面積，如該筆地號全部位於該公共設施內，依其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部分位於該公共設施內者，則以圖面量測該筆地號位於該公共設施之面積，實際面積仍應以後續都市計畫樁位公告確定後，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登記之面積為準。

三、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及面積－抵充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面積。

$$= 8,297.98 - 0 = 8,297.98 (\text{平方公尺})$$

四、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left[\frac{\text{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抵充面積}}{\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抵充面積}} \right] \times 100\%$$

$$= \frac{8,297.98 (\text{平方公尺}) - 0 (\text{平方公尺})}{27,911.13 (\text{平方公尺}) - 0 (\text{平方公尺})} \times 100\% = 29.73\%$$

玖、預估費用負擔

一、預估工程項目及其他費用、重劃費用

項目	金額(元)	說明
填土工程	7,616,000	詳如附件十二項次 1
整地工程	7,250,000	詳如附件十二項次 2
出流管制工程	16,600,000	詳如附件十二項次 3
污水下水道工程	14,400,000	詳如附件十二項次 4
管線工程	7,570,000	詳如附件十二項次 5
道路工程	14,080,000	詳如附件十二項次 6
公園開闢工程	5,930,000	詳如附件十二項次 7
拆除工程	413,076	詳如附件十二項次 8
雜項工程及間接費用	22,449,346	包含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工程品質管理費、包商管理及利潤、營造綜合保險費、包商稅捐、工程設計監造費、空氣汙染防制費、考古相關費用(試掘、監看、搶救)等，詳如附件十二項次 9、註 1
小計	96,308,422	
重劃作業費	8,450,000	詳如附件十四重劃作業費概算表。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2,841,693	詳如附件十五。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及章程第 5 條，本項費用授權理事會辦理，理事會應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臺南市農作物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等相關規定查定數額。
小計	11,291,693	
貸款利息	3,323,767	依 112 年 5 月 10 日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3.089% 計息年證明文件(附件十六)
合計	110,923,882	
備註	分項經費可依實際支出情形調整及勻支處理。	

註：1. 經查重劃範圍用地鄰近本市疑似考古遺址山上遺址、大莊遺址，編列擬具文化資產因應措施之相關考古挖掘及監看經費，詳如附件十三考古相關費用報價單。另重劃會將先於工程規劃設計前，自聘考古學者執行考古試掘作業，視挖掘成果核實編列搶救發掘作業預算於工程預算書據以執行。

2. 污水工程以水利局相關規定計算，雨水工程以出流管制計畫經費為主，其他工程則依照主管機關提供之最新單價表估列，詳如附件十二。

3.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計算負擔總計表有關之工程費用，應以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送請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數額為準。



二、費用負擔平均負擔比率

$$\begin{aligned}
 & \frac{\text{工程費用總額} + \text{重劃費用} + \text{拆遷補償費用} + \text{貸款費用}}{\left[\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面積}) \right]} \times 100\% \\
 &= \frac{96,308,422 \text{ 元} + 8,450,000 \text{ 元} + 2,841,693 \text{ 元} + 3,323,767 \text{ 元}}{26,018 \text{ 元/平方公尺} \times (27,911.13 - 0) \text{ 平方公尺}} \\
 &= \frac{110,923,882}{726,191,780} \\
 &= 15.27\%
 \end{aligned}$$

三、本重劃區預估重劃後平均地價每平方公尺 26,018 元，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本重劃區鄰近土地交易價格，檢附參考物件資料 1 份(含交易日期、價格、交易型態及位置圖)(詳如附件十七、十八)

壹拾、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

=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29.73% + 15.27% = 45.00%

壹拾壹、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本重劃區無原有合法建物及無既成社區重劃後辦理原位置分配，無需訂定減輕負擔原則。

壹拾貳、財務計畫

- 一、重劃負擔總費用：新臺幣 110,923,882 元。
- 二、財源籌措方式：由重劃理事會向銀行貸款或向民間籌措支應。
- 三、償還計畫：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抵費地折價抵付重劃負擔及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 四、現金流量分析：依據本重劃區作業辦理預定進度、重劃負擔總費用及各項收入，預估本重劃區各年度現金流量，詳如下表。

項目		合計 (萬元)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重劃負擔總費用	工程費	9,631				4,815	4,816	
	拆遷補償費	284				284		
	重劃費用	845	169	169	169	126	127	85
	貸款利息	332	5	5	5	162	152	3
	小計	11,092	174	174	174	5,387	5,095	88
收入	收取差額地價或出售抵費地價款	11,092						11,092
	小計	11,092						
當期淨值		-	-174	-174	-174	-5,387	-5,095	11,004

註 1: 當期淨值以當年度總收入減去總支出，負值以括號表示。

註 2: 各項費用支出仍應以實際執行金額及期程為準。

- 五、本重劃區預估取得抵費地面積 4,262.03 平方公尺，預估重劃後地價每平方公尺 26,018 元，經試算後預估土地處分收入約 11,092 萬元，扣除重劃負擔總費用 11,092 萬元，收支平衡，財務尚屬可行。



壹拾參、 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本重劃區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自民國 110 年 10 月至 116 年 06 月。

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進度
成立籌備會	110 年 10 月 05 日
舉辦座談會	110 年 12 月 04 日
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及成立重劃會	111 年 02 月 26 日
第一次理事會選舉理事長	111 年 02 月 26 日
核定重劃會	111 年 04 月 07 日
第二次理事會審議重劃範圍	111 年 04 月 15 日
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111 年 06 月 25 日
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112 年 04 月 06 日
理事會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112 年 05 月 26 日
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	112 年 08 月 12 日
徵求地主同意	自 112 年 09 月至 112 年 10 月
審定重劃計畫書	自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1 月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自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01 月
核定重劃計畫書	自 114 年 02 月至 114 年 04 月
公告重劃計畫書	自 114 年 05 月至 114 年 07 月
辦理地上物查估	自 114 年 07 月至 114 年 09 月
工程規劃設計	自 114 年 09 月至 114 年 12 月
測量工作(邊界鑑界、分割測量)	自 114 年 07 月至 114 年 09 月
現況調查及測量	自 114 年 09 月至 114 年 10 月
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	自 115 年 04 月至 115 年 09 月
發放拆遷補償費	自 114 年 11 月至 114 年 12 月
工程施工	自 115 年 01 月至 116 年 04 月
查定重劃前後地價	自 115 年 01 月至 115 年 04 月
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自 115 年 04 月至 115 年 07 月
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	自 115 年 08 月至 115 年 09 月
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自 115 年 10 月至 115 年 12 月
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自 115 年 12 月至 116 年 02 月
交接土地及清償	自 116 年 02 月至 116 年 04 月
財務結算	自 116 年 04 月至 116 年 06 月
重劃會報請解散	自 116 年 06 月至 116 年 06 月

註 1：此表為預估未來期程進度，實際依重劃執行及主管機關各階段審核為準。

壹拾肆、 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本重劃區重劃範圍都市計畫與地籍套繪如下圖



圖 2：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地形示意圖(媽祖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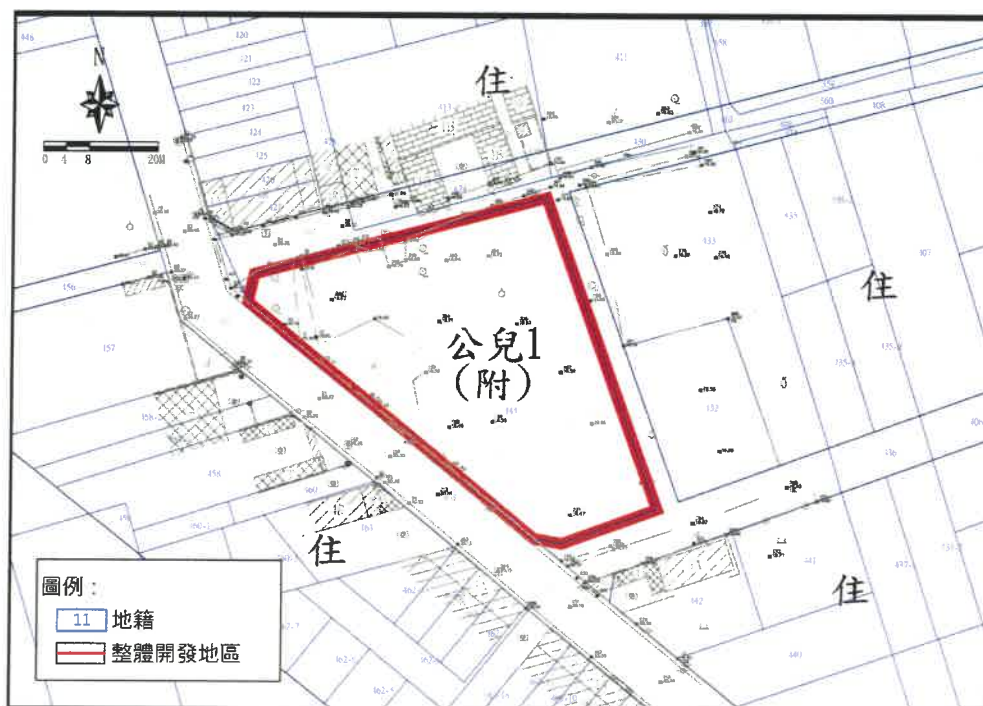


圖 3：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地形示意圖(明南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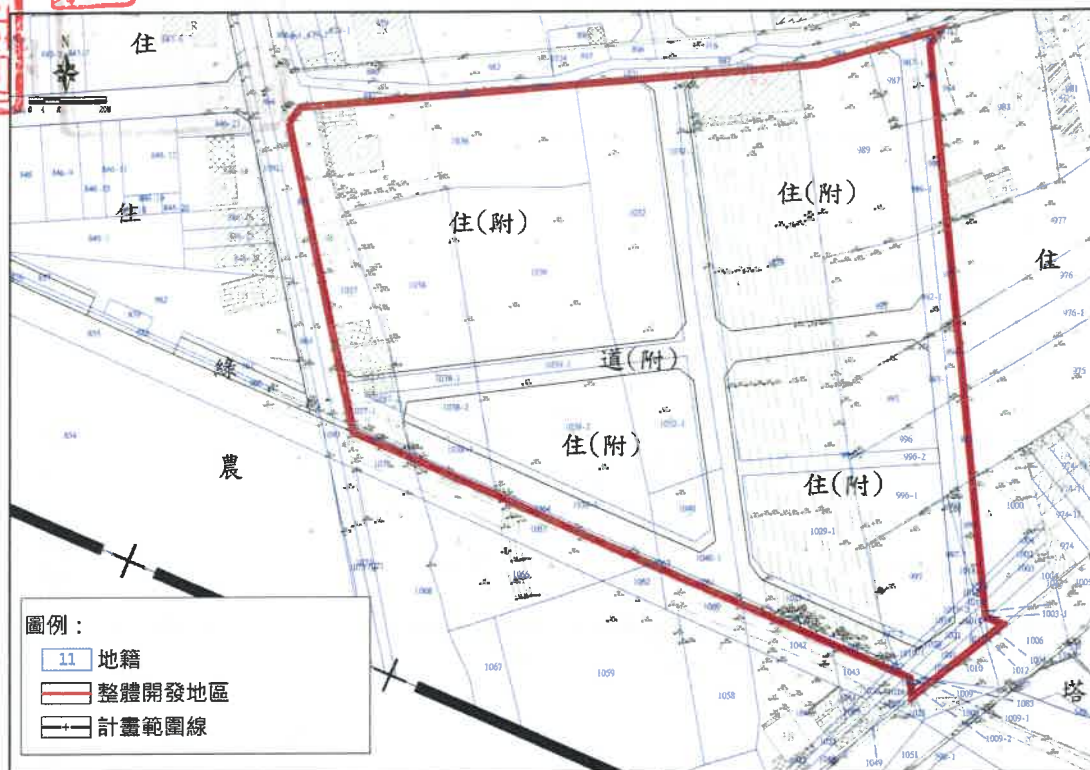


圖 4：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地形示意圖(樹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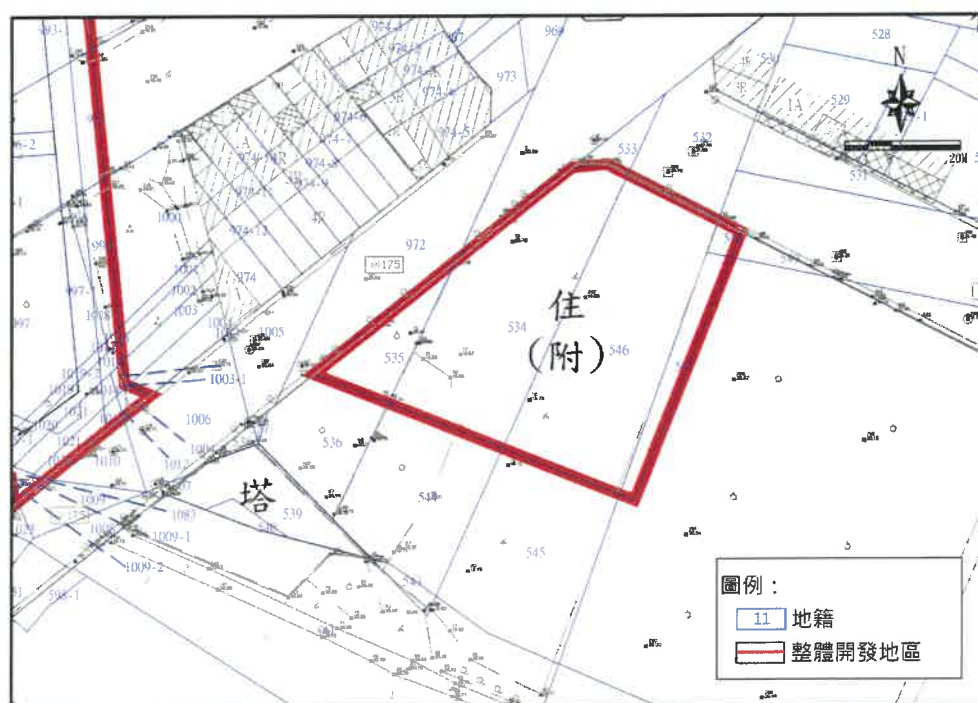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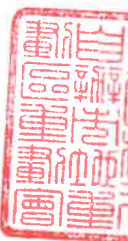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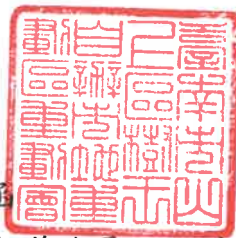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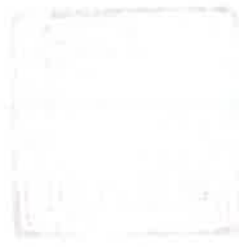


圖 5：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地形示意圖(大新段)

壹拾伍、 附件

- 附件一、重劃範圍核定函
- 附件二、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是否完成廢道
- 附件三、是否為法定空地
- 附件四、有無宗教信仰中心
- 附件五、有無列管珍貴樹木
- 附件六、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附件七、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 附件八、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 附件九、公有土地分布圖
- 附件十、座談會會議紀錄
- 附件十一、抵充地會勘紀錄
- 附件十二、公頃單價分析表
- 附件十三、考古相關費用報價單
- 附件十四、重劃作業費概算表
- 附件十五、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預估表
- 附件十六、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 附件十七、重劃後地價評估說明
- 附件十八、重劃後平均地價參考物件資料
- 附件十九、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地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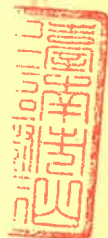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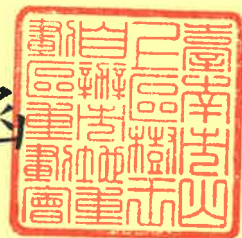


1. 1. 1.

1. 1. 1.



附件一、重劃範圍核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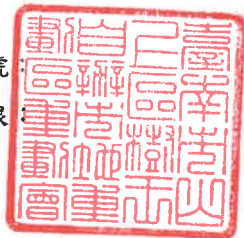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黃怡靜

電話：06-2991111#8118

電子信箱：ych545@mail.tainan.gov.tw

70847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333號11樓之1

受文者：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40419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重劃區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2年第1次會議紀錄（節錄）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申請核定「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本府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2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結果暨貴重劃會111年8月4日樹王自劃字第11108040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重劃區重劃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1份供參。
- 三、副本抄送重劃區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知悉，惠請本府秘書處、本市山上區公所、本市新化地政事務所代為張貼本核定函、公告文、重劃區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2年第1次會議紀錄（節錄）於公告欄周知。

正本：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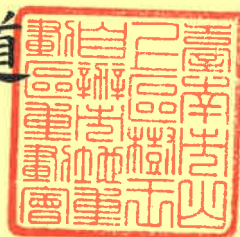
第1頁 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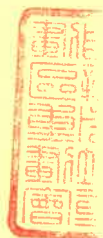


Small,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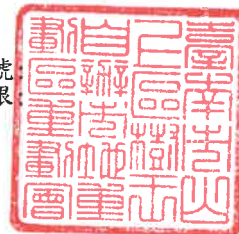


附件二、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是
否完成廢道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函

地址：74342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325號

承辦人：王儷靜

電話：5781801*215

電子信箱：zing04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所民字第1110603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山上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重劃範圍內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是否完成廢道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1年8月23日南市地劃字第1111104836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重劃區範圍內，並無現有巷道。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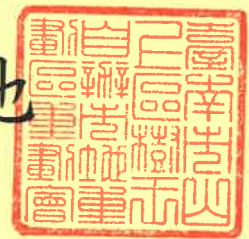




Small red mark or stamp,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附件三、是否為法定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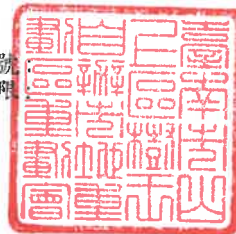




80-8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函

地址：74342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325號

承辦人：王冠隆

電話：06-5781801#505

傳真：06-5782665

電子信箱：sn04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10606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查詢本市山上區自辦市地重劃土地是否為法定空地一案，而有建物套繪使用列管之情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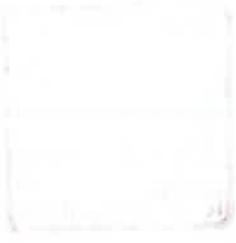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8月26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11111356號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1年8月16日南市地劃字第1110810686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區自辦市地重劃內土地「現況為都市計畫內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未完成附帶條件之住宅區用地（相關地號詳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初審審核表附件12）」於本所建築使用執照管理登記上皆無登載，亦無旨揭土地申請建築在案資料。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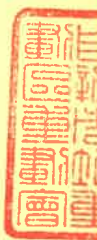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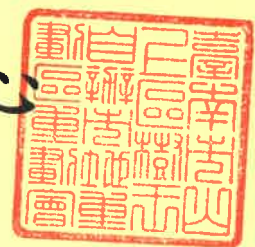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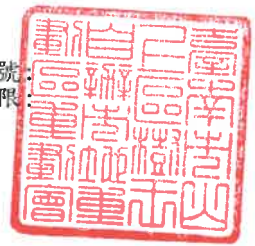
11



附件四、有無宗教信仰中心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穎謙

電話：06-2991111*7723

傳真：06-2954132

電子信箱：j3586122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宗字第1111073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1案，經查案地內尚無登記有案之宗教信仰中心，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1年8月16日南市地劃字第1110810686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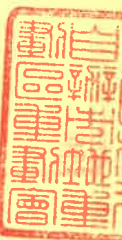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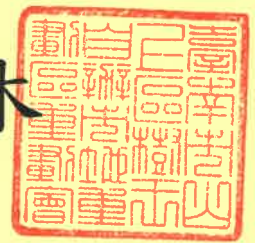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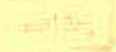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宗教禮俗科





附件五、有無列管珍貴樹木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催文

電話：06-6322231#6185

傳真：06-6334348

電子信箱：tsuiw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森字第1111074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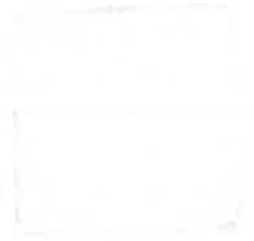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南市山上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1案，查該範圍無列管珍貴樹木，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1年8月16日南市地劃字第1110810686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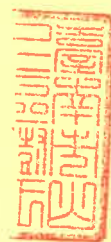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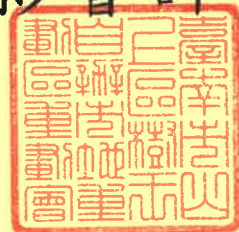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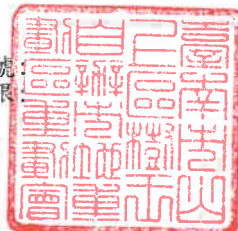
4 181



附件六、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李興峰

電話：06-2686751分機1311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r01541141@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10095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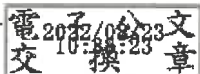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0095414A00_ATTCH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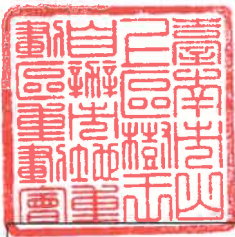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南市山上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初審審核表」審查意見一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0年8月16日南市地劃字第1110810686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審查意見表

日期：111/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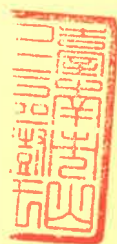
「臺南市山上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初審審核表」審查意見

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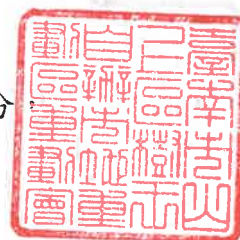
內容：

1. 本案市地重劃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俟區內有具體開發行為及規模時，再依個案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經查本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內地號非屬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控制、整治場址。
3.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以下簡稱削減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附件七、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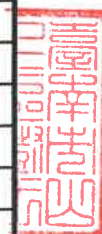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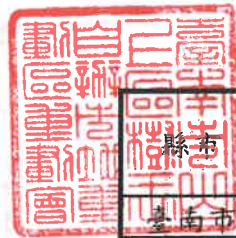


查詢結果本重劃區未坐落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的部分未來開發前將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

地質敏感區查詢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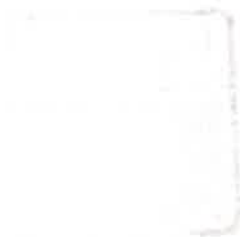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是否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是否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臺南市	山上區	大新段	534	943.81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大新段	535	188.27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大新段	546	1013.32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大新段	547	158.79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大新段	548	23.85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明南段	444	2282.38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媽祖段	271	65.29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媽祖段	272	3.49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媽祖段	273	21.11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媽祖段	274	69.82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媽祖段	275	42.62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媽祖段	280	114.29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媽祖段	281	108.37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媽祖段	282	211.66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媽祖段	282-1	5.64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媽祖段	283	250.09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媽祖段	283-1	1.93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媽祖段	284	47.03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媽祖段	285	47.01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媽祖段	286	47.01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媽祖段	287	47.03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媽祖段	288	47.08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媽祖段	289	47.09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媽祖段	290	47.09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媽祖段	291	47.08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媽祖段	292	253.14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媽祖段	293	253.12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媽祖段	294	64.26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媽祖段	344	327.4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媽祖段	345	6.02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媽祖段	363	21.11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983-1	1.11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984-1	4.09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985	88.65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987	123.67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987-1	95.55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989	1177.48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989-1	114.46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990	112.37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991	102.68	否	是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是否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是否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992	758.12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992-1	105.95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993	447.68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993-1	76.52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993-2	3.1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994	76.74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995	91.22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996	99.13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996-1	332.54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996-2	182.31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997	565.55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997-1	86.44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997-2	40.72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998	25.64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999	99.89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03-1	0.21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04-1	11.28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09-1	4.29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09-2	5.75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11	12.15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12	5.07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13	8.81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14	9.39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15	14.8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16	4.86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17	3.46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18	7.34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19	19.43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19-1	16.48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19-2	8.33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20	66.4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21	10.42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21-1	55.84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22	40.53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23-1	0.83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24	0.09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27	2.9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28	33.65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29	2937.14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29-1	958.41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29-2	1081.94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32	1322.17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32-1	533.76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32-2	625.7	否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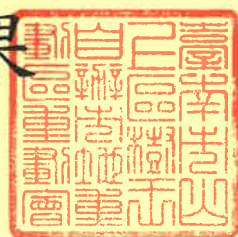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是否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是否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35	4.68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36	1755.04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37	742.49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37-1	186.87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37-2	22.56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38	1097.35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38-1	84.64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38-2	244.53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38-3	212.92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39	1676.73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39-1	151.06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39-2	1171.31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39-3	403.07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40	187.34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40-1	323.46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41	46.35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61	39.99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63	2.32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64	105.18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69	23.59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83	6.85	否	是
臺南市	山上區	樹王段	1083-1	3.56	否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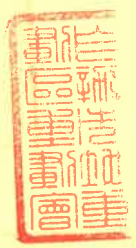


11



附件八、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
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20236428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2:23:36（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大新段534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山上、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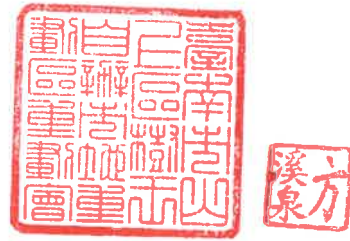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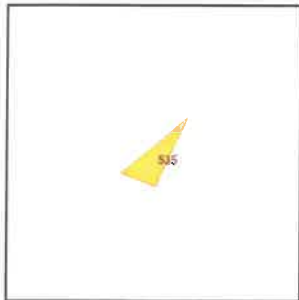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20236428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2:23:36（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大新段535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山上、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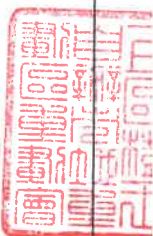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Tainan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20236428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2:23:36（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大新段546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山上、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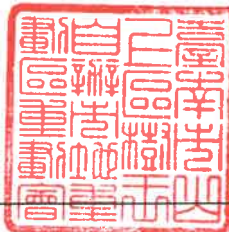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Tainan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20236428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2:23:36（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大新段547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山上、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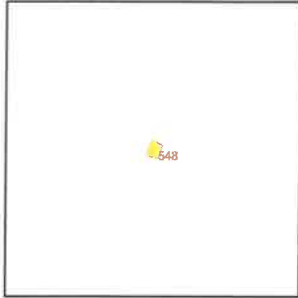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Tainan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20236428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2:23:36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大新段548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山上、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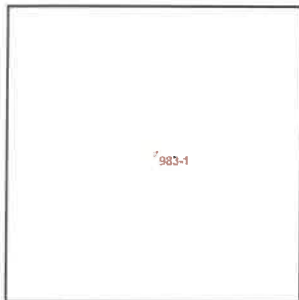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Tainan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1413909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14:1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南王段983-1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山上、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1413909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14:1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984-1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山上、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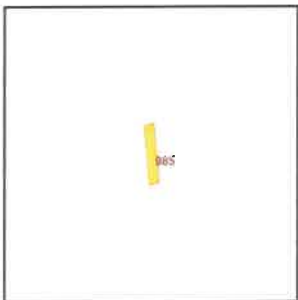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1314909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8:13:14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3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9-5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山上、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4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4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2.8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3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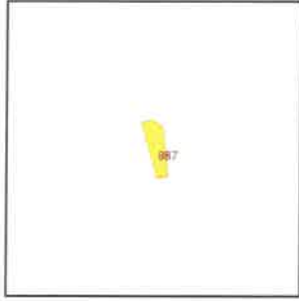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1314909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8:13:14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至112年2月3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9-5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山上、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7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4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4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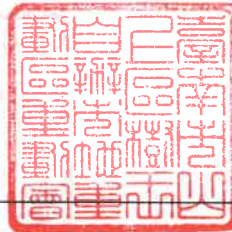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5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圖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5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3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7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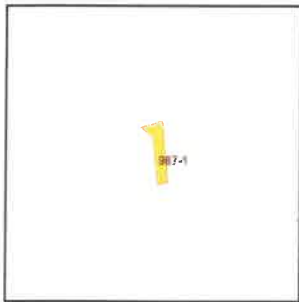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1413909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14:1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98-7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山上、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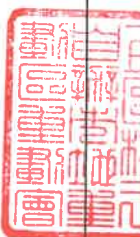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圖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1314909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3:14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至112年2月3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9:9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山上、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7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4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4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5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圖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5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3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7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攜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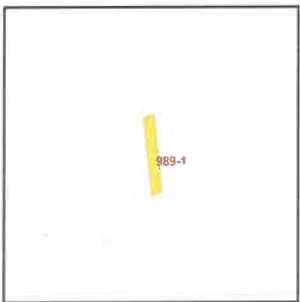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1413909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14:1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989-1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山上、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圖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攜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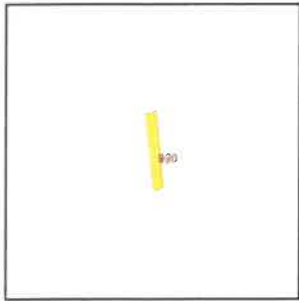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1314909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8時13分14秒（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3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990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山上、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4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4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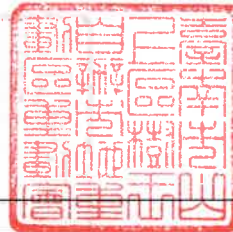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3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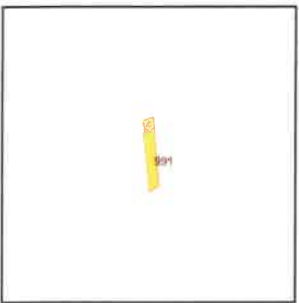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1314909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8時13分14秒（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3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991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山上、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4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4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3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1314909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3:14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3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992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山上、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4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4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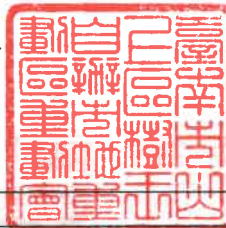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3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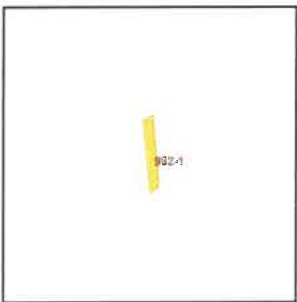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1413909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14:1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9928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山上、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7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1314909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8:13:14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3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994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前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4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4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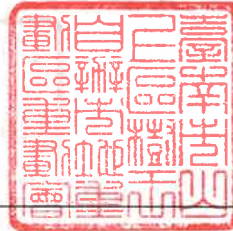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3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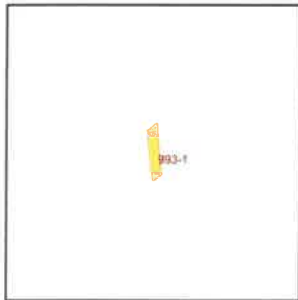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1413909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14:1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9938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山上、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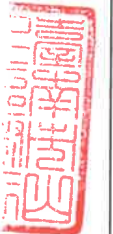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7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1413909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14:1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9932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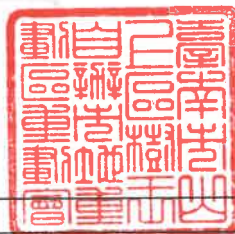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7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tps.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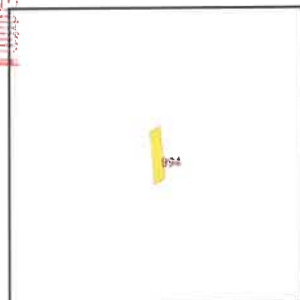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1314909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8:13:14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3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993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山上、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4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7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4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3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tps.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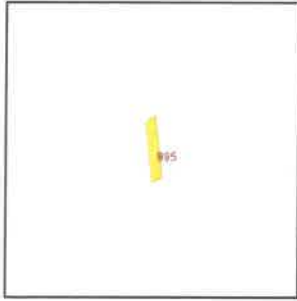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1314909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8時13分14秒（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3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99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史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4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4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築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5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3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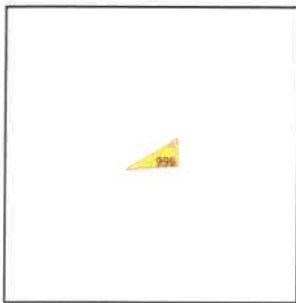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1314909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8時13分14秒（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3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996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史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4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4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築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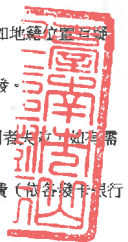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3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1413909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14:1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99681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7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1413909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14:1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99682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7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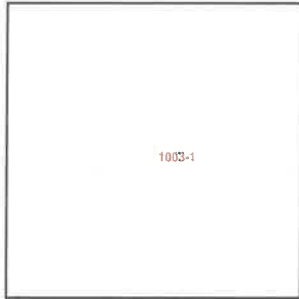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3610223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36:10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3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08-1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8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8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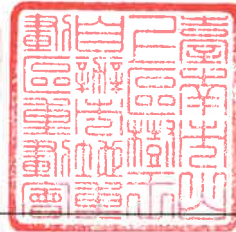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 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3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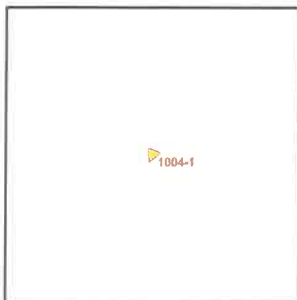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3610223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36:10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3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038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 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 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7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7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 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 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 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3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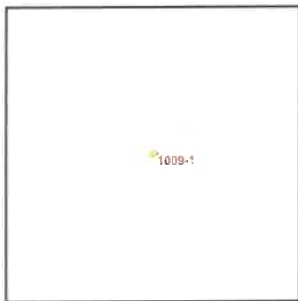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Taichu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3610223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36:10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3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098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7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7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3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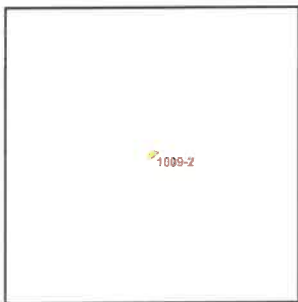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Taichu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3610223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36:10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3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098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7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7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3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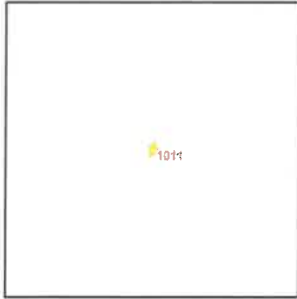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局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4610224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8時34分10秒（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11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7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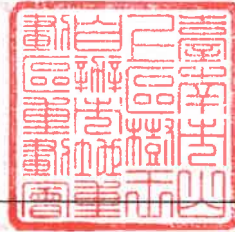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7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圖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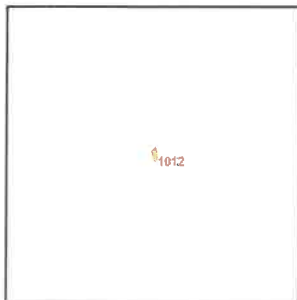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局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4610224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8時34分10秒（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12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7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7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圖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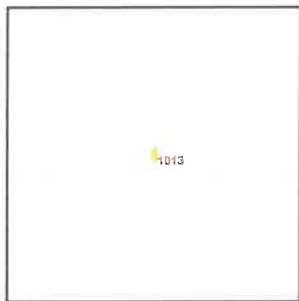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4610224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8時34分10秒（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1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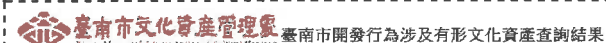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5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4610224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8時34分10秒（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14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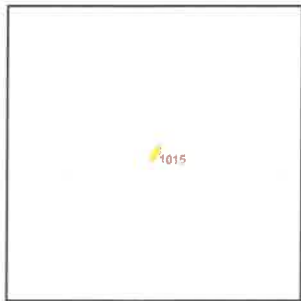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4610224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8時34分10秒（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13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圖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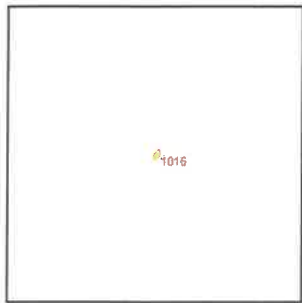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4610224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8時34分10秒（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16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圖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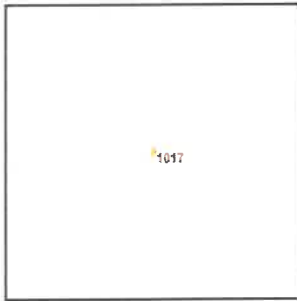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4610224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8時34分10秒（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1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史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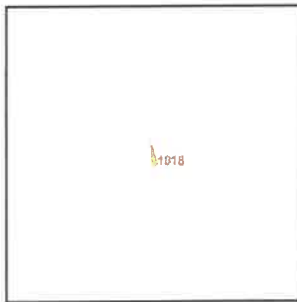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4610224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8時34分10秒（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1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史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7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7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5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4610224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8:34:10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19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tainan.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4610223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36:10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3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198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7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7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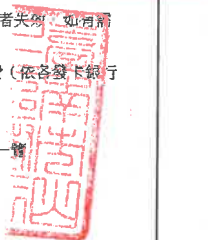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3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tainan.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局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3610223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36:10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3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198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7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7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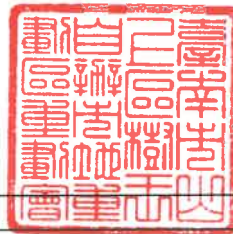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3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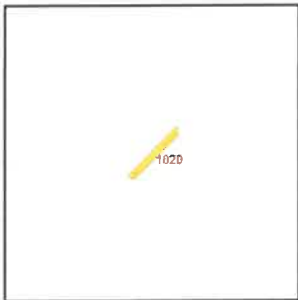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局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4610224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8:34:10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20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8考古遺址、8史蹟、8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4610224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8:46:10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21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7《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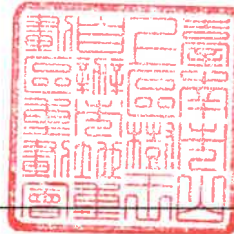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7《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t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3610223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36:10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3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218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7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7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3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t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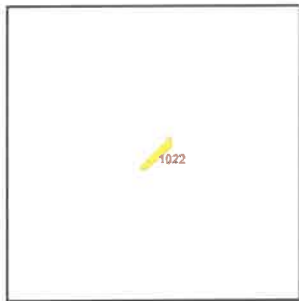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4610224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8時34分10秒（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22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7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7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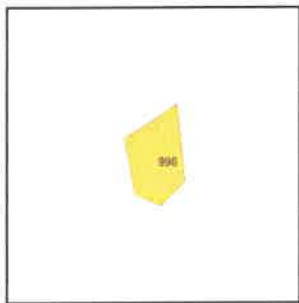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4610224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8時34分10秒（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99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7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7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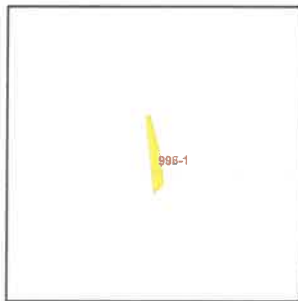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3610223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36:10（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3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998-1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8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7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7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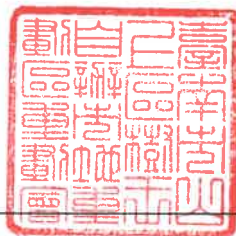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8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8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3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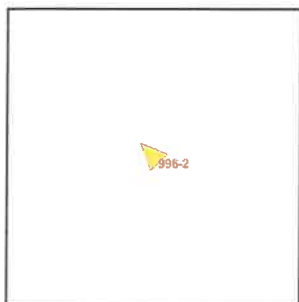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3610223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36:10（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3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998-2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8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7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7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8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8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3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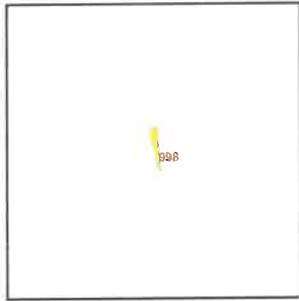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4610224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8:34:10（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999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7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7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圖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5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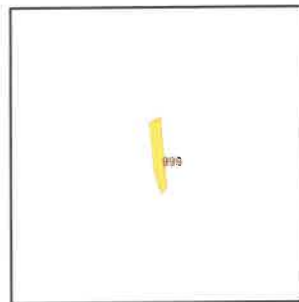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4610224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8:34:10（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999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圖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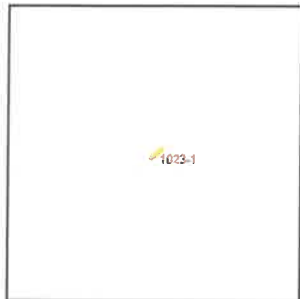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Taichu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43 0462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14時38分0（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3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2-1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3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8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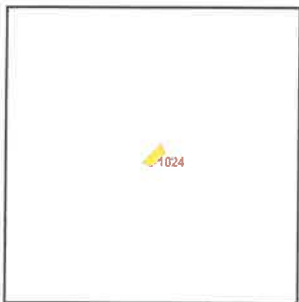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Taichu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3603406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8時33分36（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2：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8考古遺址、8史蹟、8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7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7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5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3603406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8:33:36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25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7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7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5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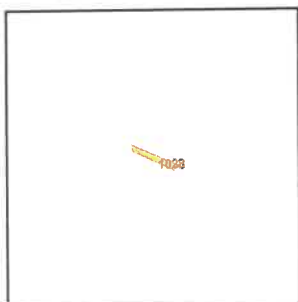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3603406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8:33:36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24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7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7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5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3603406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3:36: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29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山上、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7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7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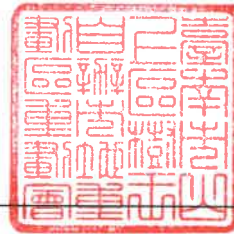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5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4604306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46:4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8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29-1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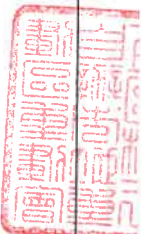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8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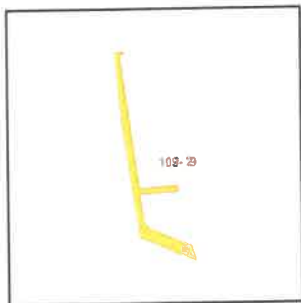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4604306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46:4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8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29-2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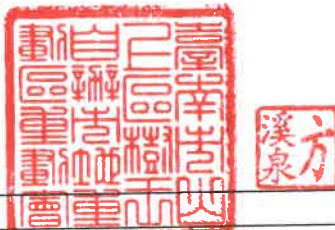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8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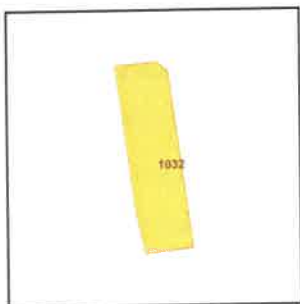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3603406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8:33:36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52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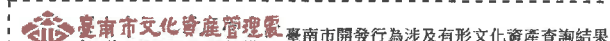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8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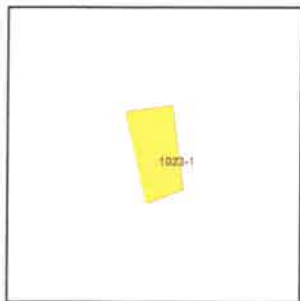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4604306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46:4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8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271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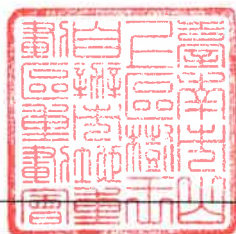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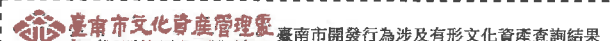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5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8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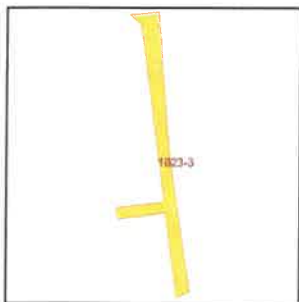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4604306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46:4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8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272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5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8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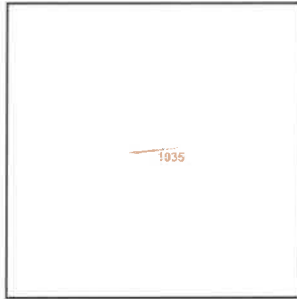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3603406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8時33分3（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53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情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3603406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8時33分3（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56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情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3603406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3:36:3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57地號



說明：8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4604306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46:4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8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75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8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4604306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46:4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8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752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8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3603406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8:33:36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1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54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8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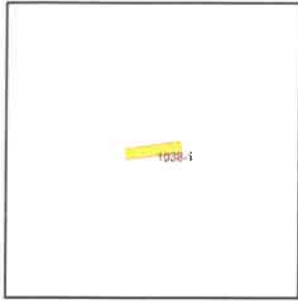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4604306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46:4（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8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371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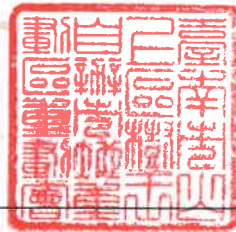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5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8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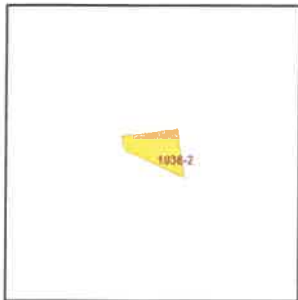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4604306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46:4（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8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372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5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8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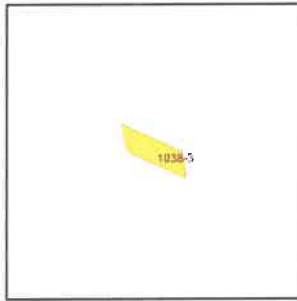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4604306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46:4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8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37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5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8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3603406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8:33:36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1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59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2.8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4604306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46:4（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8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97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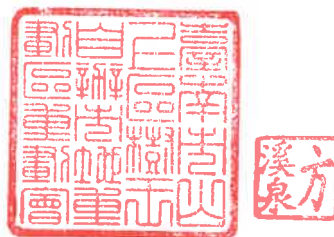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5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8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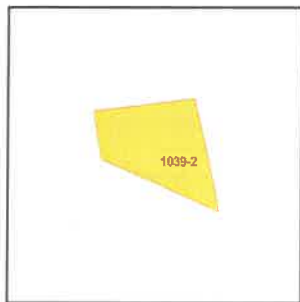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4604306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46:4（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8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97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5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8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4604306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46:4（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8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97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5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8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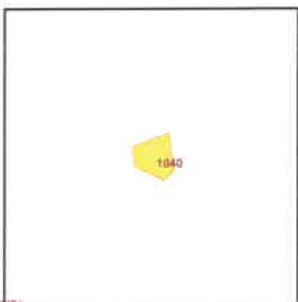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3603406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8:33:36（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1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0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7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7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2.8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5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8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Tainan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44604306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4:46:4（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8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80-1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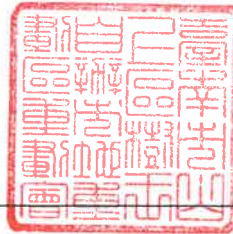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3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8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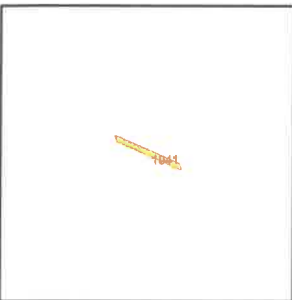
Tainan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33603406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8:33:36（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1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1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7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7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5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8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 TN20220609161316944

查詢時間: 111年6月9日 8時13分16秒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至112年2月3日為止, 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 山上區樹王段1061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 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 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 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 「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1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 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 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 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 「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 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 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7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 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 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 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7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第2項前段規定: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 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 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 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 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 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 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30日曆天以內有效, 逾期者失效, 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 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 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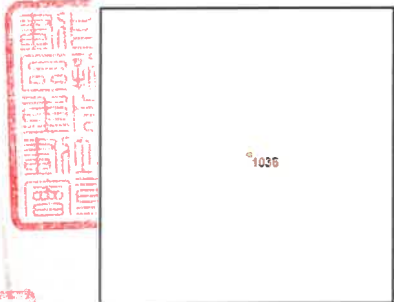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 TN20220609161316944

查詢時間: 111年6月9日 8時13分16秒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至112年2月3日為止, 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 山上區樹王段1061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 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 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 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 「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 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 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 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 「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 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 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7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 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 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 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7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5條第2項前段規定: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 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 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 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 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 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 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5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30日曆天以內有效, 逾期者失效, 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 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 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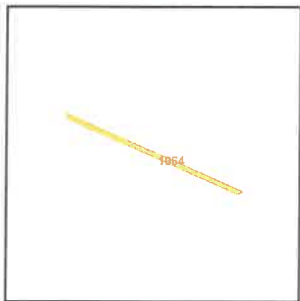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Taichung City Cultural Heritage Management Office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61316944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8:13:16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3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63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7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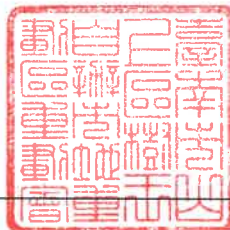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7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3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t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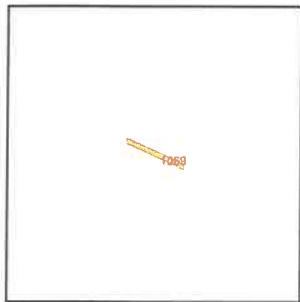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Taichung City Cultural Heritage Management Office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61316944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8:13:16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2月3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69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8《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7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7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3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t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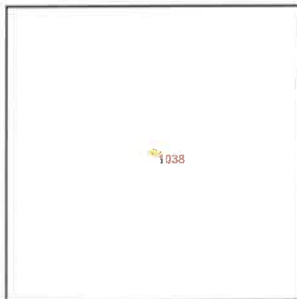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61316944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8:13:16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至112年2月3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5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4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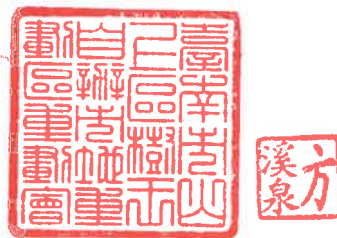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8《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7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3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4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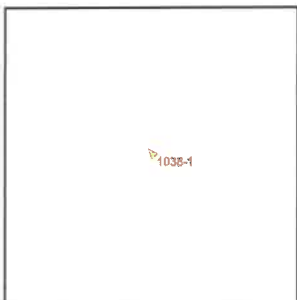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20609161416933

查詢時間：111年6月9日 16:14:16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至112年2月4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山上區樹王段108-7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大莊遺址」。
-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35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5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1/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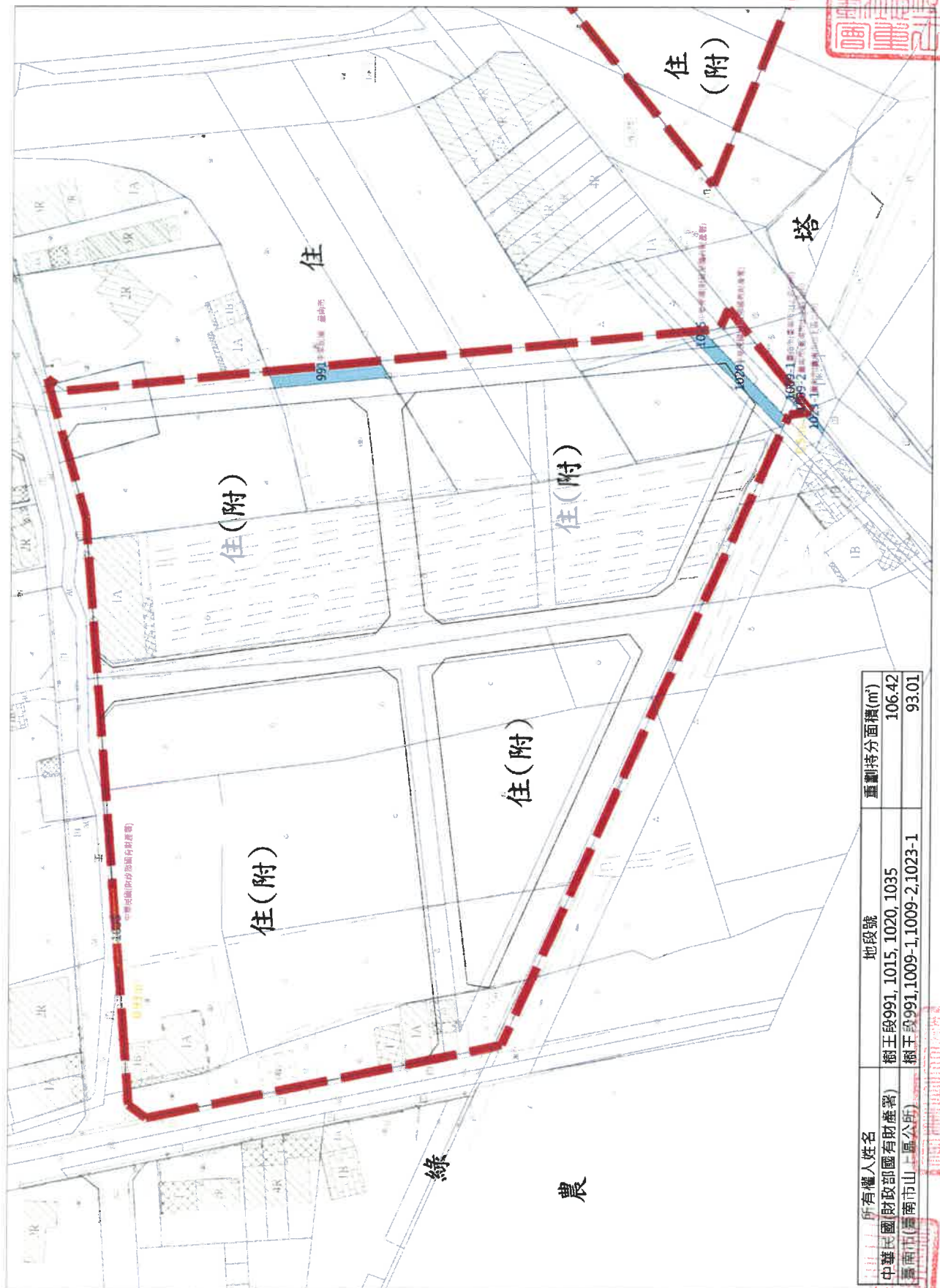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 四、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50元之規費。
- 五、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曆天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3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府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 <https://www.gsp.gov.tw/school/rate.htm>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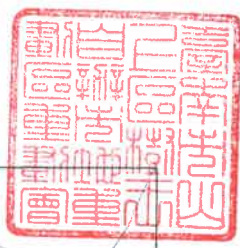
附件九、公有土地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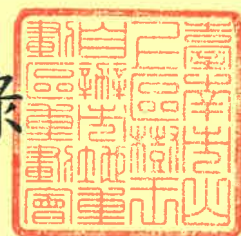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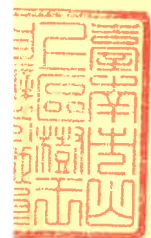
所有權人姓名	地段號	重劃持分面積(m²)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樹王段991, 1015, 1020, 1035	106.42
臺南市(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樹王段991, 1009-1, 1009-2, 1023-1	9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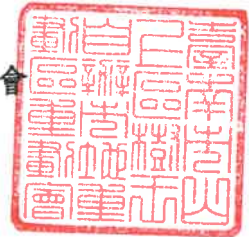
附件十、座談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0年12月4日(星期六)上午10時00分。
二. 地點：山上區明和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山上區178縣道)
三.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四. 座談會主旨：

(一)說明重劃範圍及位置：

區塊一：

- 東至：商業區
西至：八米計畫道路(含)
南至：計畫道路五-12(不含)
北至：廣兼道(含)

區塊二：

- 東至：四米人行步道(不含)
西至：計畫道路九-10(不含)
南至：八米計畫道路(不含)
北至：八米計畫道路(不含)

區塊三：

- 東至：八米計畫道路(含)
西至：計畫道路十三-10(不含)與正本相符
南至：計畫道路十八-10(含)
北至：計畫道路十-10(不含)

區塊四：

- 東至：農業區
西至：計畫道路三-15(不含)
南至：農業區





北至：計畫道路一-20(不含)

全區總面積約 2.79 公頃，多為農作、閒置使用。

(二)說明重劃緣起：本地區依變更山上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經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4 日第 961 次會議審議、第 979 次會議審定通過，由文小(一)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市場用地經市場處及農業局表示無用地需求，變更為住宅區，且為加速公共設施開闢，公(兒)用地併入市地重劃範圍，並附帶條件：四處基地整併為一跨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三)說明目前重劃辦理情形及後續辦理事項。

(四)公共設施用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道路用地、公兒用地、綠地及市場用地，其概略面積為 0.8296 公頃，公共設施負擔比例約 30%。

(五)預期舉辦重劃工程項目：整地工程、道路工程、公園開闢工程、兩污水下水道工程、路燈工程、號誌工程、監視系統、電力、電信及自來水工程…等依重劃規定需開闢之公共工程。

(六)預計平均負擔比率：48.00%。

(七)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等資料：重劃經費負擔概算：費用負擔約 18% (實際負擔以主管機關核定為準)。負擔方式：所需費用擬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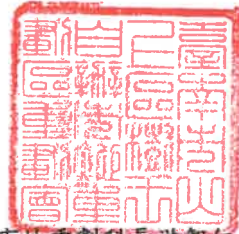
五. 辦理情形：

(一)本次座談會出席人數 58 人，出席人數比例約 40%，出席面積 23,756.83 m^2 ，佔全區 85.12%。出席情形詳下表

出席情形	人數		面積	
	人	比例	m^2	比例
本人出席	43	29.66%	17944.71	64.29%
委託出席	15	10.34%	5812.11	20.82%
出席小計	58	40.00%	23756.83	85.12%
未出席	87	60.00%	4154.30	14.88%
合計	145	100%	27911.13	100%

(二)除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出席會議，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亦派員列席與會，會議開始由代表人林耿立擔任會議主持人宣布開會，簡

與正本相符



報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重劃意旨，簡報後，市地重劃科長洪智仁先生協助說明重劃相關規定，讓所有權人更充分了解重劃意旨。

六. 會中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之問題及籌備會回復(均摘要意旨):

- (一) 土地有一部份屬於計畫道路，需要配合重劃，如果剩下的土地不夠 52%分配，那該怎麼辦？

籌備會回復:重劃分配會依持有面積扣除負擔 48%後，以原位次的方式分回 52%土地。

- (二) 持分的土地該如何分配土地？

籌備會回復:持分要分配，要先看面積大小符合最小分配面積，如拆開無法分配，將繼續持分土地；如拆開面積大小可以分配，則可以跟重劃會申請單獨分配土地。

- (三) 在重劃的過程中，有需要花費甚麼費用？

籌備會回復:自辦市地重劃在成立重劃會之後，會選任理、監事籌組理事會，理事會依權責籌措重劃款項，所以從重劃開始到最後配地領到權狀，地主都不需要支付任何款項。

- (四) 電塔的問題，有提到變更公園用地的方式，這個方式的可行性？

籌備會回復:台電在我們山上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的國小預定地上放了一個電塔，在正式成立重劃會之後，盡量整合全部的力量來變更都市計畫，不用增加額外的費用，但還需要時間，因為變更都市計畫非短期間可以處理。

- (五) 地上物的部分該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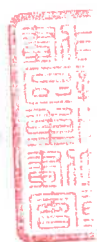
籌備會回復:各個縣市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都不同，我們山上自辦市地重劃區基地位於臺南市，會根據臺南市法規規定，拆遷補償費的標準會依照臺南市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執行，交由市政府確認，公告後發放補償費給各地主。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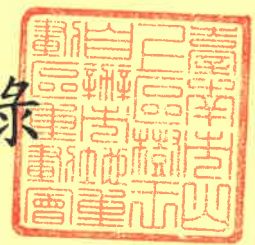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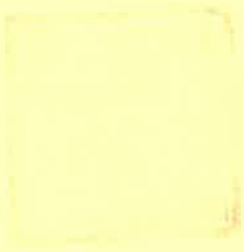
11



附件十一、抵充地會勘紀錄



100



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抵充確認現勘簽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7 日

二、地點：重劃區現場(樹王段)

三、會勘單位：

單位	簽名或蓋章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許峻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	李國忠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山上區樹王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林怡君 周威霖

四、會勘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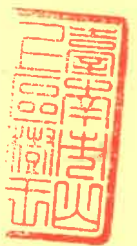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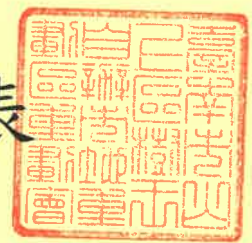


經 113 年 03 月 27 日現場會勘確認，重劃區內公有土地現況無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未有平均地權條例 60 條規定可抵充之土地，無需辦理抵充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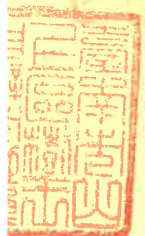
請各單位簽名確認：

單位	簽名或蓋章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山上區樹王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附件十二、公頃單價分析表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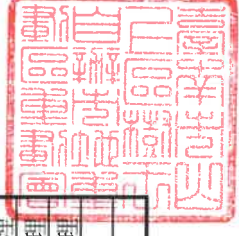


單一區塊開發面積超過2公頃(需製作出流管制計畫書)之經費編列

項次	項目	單價	單位	複價	備註
1	填土工程	390	萬元/公頃/公尺	762	全區塊面積，填土70公分；計算式 $390 \times 2.79 \times 0.7 = 762$
2	整地工程	260	萬元/公頃	725	全區塊面積；計算式 $260 \times 2.79 = 725$
3	出流管制工程	1	式	1,660	113.04.22水利局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金額 1660萬元
4	污水下水道工程	516	萬元/公頃	1,440	參考105年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代辦臺南市市地重劃區內污水下水道工程作業要點整體開發面積增加8%，預估本重劃區於114年施工，每公頃單價即為 $300 + 300 \times 0.08 \times 9 (105 \text{至} 114 \text{年等於} 9 \text{年}) = 516$ ，另因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代辦臺南市市地重劃區內污水下水道工程作業要點是以整體開發面積計算，故本案污水下水道工程 $516 \times 2.79 = 1440$
5	管線工程	325	萬元/公頃	757	區塊1+區塊3；計算式 $325 \times 2.33 = 757$
6	道路工程	2,340	萬元/公頃	1,408	道路用地面積+廣兼道用地面積；計算式 $2340 \times 0.6016 = 1408$
7	公園開闢工程(單一區塊開發面積不超過2公頃；公園面積大於0.2公頃)	2,600	萬元/公頃	593	公園面積；計算式 $2600 \times 0.228 = 593$
8	拆除工程	1	式	41	費用如下表14
9	雜項工程及間接費用	1	式	2,245	上述(1)-(13)加總約30%；費用含職業安全衛生、品管、環保、税金、包商利潤管理費、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空污費、考古相關費用(試掘、監看、搶救)等

9,631

表14	建物類型	計量單位	拆除量體(M2)	單位	單價(元)	備註
	RC建築		樓地板面積	M2	1,690	含拆除、篩選、B5類破碎、廢棄物清運及處理
	M金屬結構物		樓地板面積	M2	1,500	含拆除、篩選、B5類破碎、廢棄物清運及處理
	B磚造		樓地板面積	M2	1,500	含拆除、篩選、B5類破碎、廢棄物清運及處理
	T棚架		樓地板面積	M2	390	含拆除
	地坪		地坪面積(M2)*0.3(厚度)	M3	1,430	含拆除、篩選、B5類破碎





住宅區 1192m²
 道路用地 426m²
 廣兼道用地 578m²
 面積共計 2,196m²

公兒：2,282m²

住宅區 16,093m²
 道路用地 5,012m²
 面積共計 21,105m²

住宅區 2,328m²

區塊四

重劃區範圍土地使用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區塊一	區塊二	區塊三	區塊四	各使用分區統計
住宅區	1192		16093	2328	19613
道路用地	426		5012		5438
廣兼道用地	578				578
公兒用地		2282			2282
總計	2196	2282	21105	2328	27911

二、拆補工程計算說明

參考「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依照〈[臺南市政府受理](#)

[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初審審核表之檢附資料附件七-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預估表(如後表 2-3)內容，據以計算本重劃區內拆除工程各建

物類型之面積(如下表 2-1)，後依此面積作為計算拆除工程費用之基準，依照主

管機關提供之最新單價表計算，計算結果如下表 2-2。

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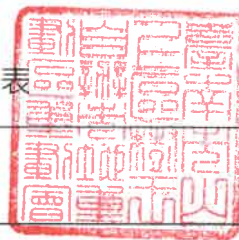
建物類型	計算式	總計(m2)
RC 建築	項次 2-3+項次 4-4	10.52
M 金屬結構物	項次 2-2+項次 4-3	28.51
B 磚造	項次 1-1+4-1	180.91
T 棚架	項次 1-2+項次 2-1+項次 4-2	208.12
地坪	-	0

表 2-2

表 14						
建物類型	計量單位_拆除量體(M2)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	備註
RC 建築	樓地板面積	M2	1,690	10.52	17,779	含拆除、篩選、B5 類破碎、廢棄物清運及處理
M 金屬結構物	樓地板面積	M2	1,500	28.51	42,765	含拆除、篩選、B5 類破碎、廢棄物清運及處理
B 磚造	樓地板面積	M2	1,500	180.91	271,365	含拆除、篩選、B5 類破碎、廢棄物清運及處理
T 棚架	樓地板面積	M2	390	208.12	81,167	含拆除
地坪	地坪面積(M2)*0.3(厚度)	M3	1,430		-	含拆除、篩選、B5 類破碎

總計 413,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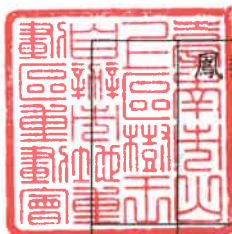
表 2-3-附件七-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預估表



溪方

項次	編號	座落地號						
	1	媽祖段 344、363 地號						
	地上物種類/名稱	年期或等級、尺寸	數量/面積	單位	補償單價(元)	調整百分比	補償總價(元)	備註
1-1	加強磚造平房	下	94.24	M2	11,180	50%	526,802	
1-2	鐵棚	-	12.76	M2	690	50%	4,402	
補償金額加總							531,204	
	編號	座落地號						
	2	媽祖段 275、280、281、282、282-1 地號						
	地上物種類/名稱	年期或等級、尺寸	數量/面積	單位	補償單價(元)	調整百分比	補償總價(元)	備註
2-1	鐵棚	-	123.44	M2	690	50%	42,587	
2-2	鋼鐵造平房	中	0.10	M2	7,860	50%	393	
2-3	鋼骨造或鋼筋混凝土造平房	中	2.99	M2	16,800	50%	25,116	
	椰子樹	三公尺以上未滿4公尺	2.05	公畝	29,040	-	59,652	每十公畝二百株
補償金額加總							127,748	
	編號	座落地號						
	農 3	明南段 444 地號						
	地上物種類/名稱	年期或等級、尺寸	數量/面積	單位	補償單價(元)	調整百分比	補償總價(元)	備註
	樟樹	三十五公分以上	1	株	20,570	-	20,570	





鳳梨	中	6.6393	公畝	14,400	-	95,606	一般品種已結果36元，每十公畝四千株
百香果	小	1.196	公畝	2,904		3,473	每十公畝一百三十株
番石榴	中	8	株	2,420		19,360	
香蕉	大	7.0306	公畝	6,780	-	47,667	二公尺以上，每十公畝二百株
芒果	大	12	株	2,420		29,040	
補償金額加總						215,717	

編號	座落地號						
4	樹王段 1037、1037-1、1037-2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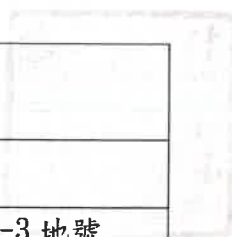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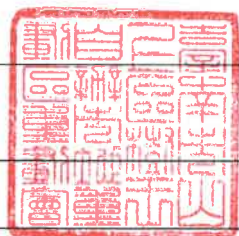
	地上物種類/名稱	年期或等級、尺寸	數量/面積	單位	補償單價(元)	調整百分比	補償總價(元)	備註
4-1	加強磚造平房	中	86.67	M2	12,450	50%	539,521	
4-2	鐵棚	-	71.92	M2	690	50%	24,812	
4-3	鋼鐵造平房	中	28.41	M2	7,860	50%	111,651	
4-4	涼亭	下	7.53	M2	7,770	50%	29,254	
	自動搬遷獎勵金		1	戶			105,480	

補償金額加總						810,719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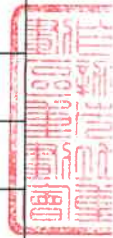
編號	座落地號						
農 5	樹王段 1029、1029-1、1029-2、1032、1032-1、1032-2、1036、1039、1039-1、1039-2、1039-3 地號						

	地上物種類/名稱	年期或等級、尺寸	數量/面積	單位	補償單價(元)	調整百分比	補償總價(元)	備註
	番石榴	中	351	株	2,420	-	849,420	





補償金額加總		849,420						
編號	座落地號							
農 6	樹王段 1036、1037、1037-1、1037-2、1038、1038-1、1038-2、1038-3 地號							
地上物 種類/名 稱	年期或等 級、尺寸	數量/面積	單 位	補償單 價(元)	調整 百分 比	補償總價 (元)	備註	
食用玉 米	-	2.07	公 畝	1,452	-	3,006	每十公畝收穫 價值	
紅龍果 白肉種	中	15.1988	公 畝	9,790	-	148,796	每十公畝二百 株	
酪梨	大	1	株	1,815	-	1,815		
荔枝	中	1	株	1,452	-	1,452		
芒果	大	4	株	2,420	-	9,680		
麵包樹	一點五公 尺以上	1	株	429	-	429		
榕樹	一點五公 尺以上	1	株	165	-	165		
七里香	一公尺以 上，未滿 二公尺	1	株	182	-	182		
補償金額加總						165,525		
編號	座落地號							
農 7	樹王段 985、986、987、987-1 地號							
地上物 種類/名 稱	年期或等 級、尺寸	數量/面積	單 位	補償單 價(元)	調整 百分 比	補償總價 (元)	備註	
芒果	大	1	株	2,420	-	2,420		
芒果	小	6	株	605	-	3,630		
酪梨	大	1	株	1,815	-	1,815		
補償金額加總						7,865		
編號	座落地號							





農 8

大新段 534、535、546、547 地號

地上物 種類/名 稱	年期或等 級、尺寸	數量/面積	單 位	補償單 價(元)	調整 百分 比	補償總價 (元)	備註
番石榴	中	1.9323	公 畝	24,200	-	46,762	每十公畝一百 株
芒果	大	1.17	公 畝	19,360	-	22,651	每十公畝八十 株
龍眼	大	1.17	公 畝	16,940	-	19,820	每十公畝七十 株
補償金額加總						89,233	

編號	座落地號
----	------

9	樹王段 991、992、992-1 地號
---	----------------------

地上物 種類/名 稱	年期或等 級、尺寸	數量/面積	單 位	補償單 價(元)	調整 百分 比	補償總價 (元)	備註
工廠機 具遷移 費	15 噸以上 卡車	3	車 次	11,000	-	33,000	
	技術工	2	位	2,200	-	4,400	
	普通工	2	位	1,980	-	3,960	
補償金額加總						41,360	

編號	座落地號
----	------

10	樹王段 1020、1021、1021-1、1022、地號
----	------------------------------

地上物 種類/名 稱	年期或等 級、尺寸	數量/面積	單 位	補償單 價(元)	調整 百分 比	補償總價 (元)	備註
椰子樹	三公尺以 上未滿 4 公尺	2	株	1,452	-	2,904	

補償金額加總						2,904	
--------	--	--	--	--	--	-------	--

重劃區內總補償加總						2,841,693	
-----------	--	--	--	--	--	-----------	--



三、113.04.22 水利局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 7-20 頁(核定文號：南市水

行字 第 1130562614 號)

六、工程數量及經費

本計畫出流管制設施工程項目包括滯洪箱涵及臨時排水設施等，彙整各項目及工程費如表 7.6-1 所示，預估總工程費約新台幣 16,600,000 元。

表 7.6-1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項目及經費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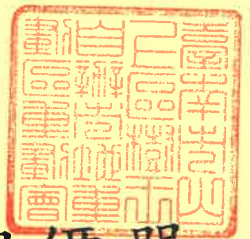
工程項目	尺寸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滯洪箱涵	W×H=2.4m×3.0m	m	240	45,000	10,800,000
箱涵人孔	出入口徑 80cm	組	3	50,000	150,000
抽水機	0.107cms，Φ=25cm， 15HP	組	2	500,000	1,000,000
抽水機坑	W×L×H=3.0×3.5×6.0m	座	1	200,000	200,000
截水溝	W×H=0.5m×0.84~1.91m	m	241	6,000	1,446,000
集水井	W×L×H=0.8×0.8×2.2m	座	1	25,000	25,000
管涵	D=0.7m	m	13	5,000	65,000
臨時擋土鋼板樁 (雙邊)	L=9m	m	240	10000	2,400,000
臨時排水路	1.5m×0.5m	m	204	300	61,200
臨時集水井	1.5m×1.5m	座	1	10,000	10,000
臨時滯洪沉砂池	深度約 1m	m ³	1,301	100	130,100
施工中臨時抽導排水措施		式	1	312,700	312,700
總費用				16,600,000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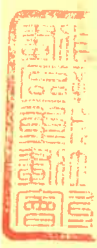
13



附件十三、考古相關費用報價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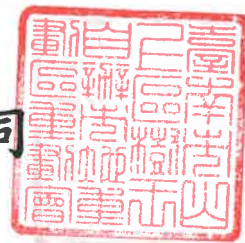
11



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日期: 2024/5/2
 有效日期: 2024/6/1
 聯絡人: 陳宇辰小姐
 郵件地址: 71299 台南市新化郵局 13 號信箱
 辦公室地址: 71249 台南市新化區礁坑里 36 崙 150 號
 TEL: (06)590-5168
 FAX: (06)590-1021
 統編: 54079714



報價單

項 目	品 名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1	現地文化資產監看	30	次	\$11,000	\$330,000
2	儀器設備分析使用費用	1	式	\$30,000	\$30,000
3	報告撰寫費	1	式	\$100,000	\$100,000
4	管理費及雜支	1	式	\$45,000	\$45,000
					\$0
					\$0
					\$0
					\$0
					\$0
					\$0
					\$0
總 價		NT\$505,000			
總 價		新台幣 伍拾萬伍仟 元整			
備 註	1. 履約標的：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文化資產監看。				
	2. 本報價為未稅金額，確認無誤後煩請簽名用印後回傳。				
	3. 本報價未包含監看現地遺物採集、記錄、測繪、整理費用。				
	4. 監看計畫書撰寫需20工作天。				
	5. 監看次數30次計之。(依實際監看次數計之)				





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庶古六創
ARCHAEO CULTURES

報價日期: 2024/9/16

有效日期: 2024/10/16

聯絡人: 陳宇辰小姐

郵件地址: 71299 台南市新化郵局 13 號信箱

辦公室地址: 71249 台南市新化區礁坑里 36 崙 150 號

TEL: (06)590-5168

FAX: (06)590-1021

統編: 54079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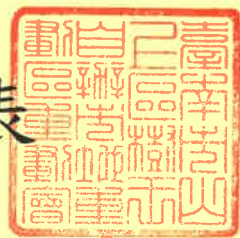
報價單

此致: 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陳小姐 06-299-2256 分機 121

項 目	品 名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1	現地文化資產試掘(2M*2M)	2	坑	\$200,000	\$400,000
2	儀器設備分析使用費用	1	式	\$100,000	\$100,000
3	報告撰寫費	1	式	\$300,000	\$300,000
4	管理費及雜支	1	式	\$80,000	\$80,000
					\$0
					\$0
					\$0
					\$0
					\$0
					\$0
					\$0
總 價			NT\$880,000		
總 價			新台幣 捌拾捌萬 元整		
備 註	1. 履約標的：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文化資產試掘。				
	2. 本報價為未稅金額，確認無誤後煩請簽名用印後回傳。				
	3. 試掘期間如須墓葬清理另行報價。				
	鹿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54079714 負責人:朱正宜 台南市 南市區中心東路12號地下1樓				



附件十四、重劃作業費概算表



1000

1000

1000

1000

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費用概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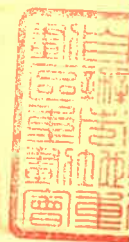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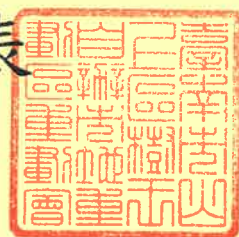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合計(元)	備註
人事費	1. 技術員(1 人)	48 月	50,000	2,400,000	1 人*12 月*4 年
	2. 技工(2 人)	48 月	36,000	3,456,000	2 人*12 月*4 年
行政業務費	1. 通訊費用	48 月	6,000	288,000	含電話費及網路費等
	2. 郵遞費用	48 月	6,000	288,000	各項會議通知及文書資料郵資
	3. 文具、紙張、印刷	48 月	6,000	288,000	
	4. 加班、誤餐費	48 月	2,000	96,000	
	5. 房租費	48 月	1,000	48,000	
	6. 水電費及雜支	48 月	1,000	48,000	
旅運費		48 月	9,000	432,000	
會議經費		次	15,000	75,000	
土地改良物補償查估作業費		公頃	80,000	223,200	
地價查估作業費(含估價報告)		1 式	480,000	480,000	
測量業務(含規費)	1. 範圍鑑界	筆	2,000	128,000	土地鑑界規費每筆 4,000 元，減半收取，約 64 筆。
	2. 邊界分割	筆	400	3,200	土地邊界分割每筆 800 元，減半收取，約 8 筆。
	3. 重劃後各宗地測量、埋界樁	筆	400	12,000	每筆界樁材料、測量、埋設及成本製作費計 400 元，約 30 筆。
	4. 重劃後地籍檢測	筆	400	12,000	地籍測量規費每筆 800 元，減半收取，約 30 筆。
	5. 加密測量	式	79000	79,000	
	6. 地政成果檔	式	33600	33,600	
	7. 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	式	60000	60,000	
總計				8,450,000 元	

100-100

10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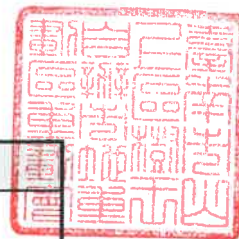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五、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
預估表



11





項目	種類	金額	備註
建築改良物	補償費	-	
	救濟金	1,304,538	
	自動搬遷獎勵金	105,480	
	小計	1,410,018	
農作改良物	農作物補償費	1,306,413	
	林作物補償費	83,901	
	工廠機具遷移費	41,360	
	小計	1,431,674	
總計		2,841,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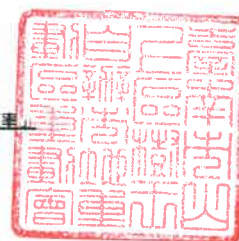




附件十六、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 率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小 ● 大

發布日期：2023-05-10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一個月期	1.100
	三個月期	1.161
	六個月期	1.327
	九個月期	1.440
	一年期	1.575
	二年期	1.587
	三年期	1.594
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3.089	

- 五大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
- 存款利率為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一、五、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七

八



附件十七、重劃後地價評估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一、重劃後地價評估

依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間，鄰近本案土地成交價格(扣除特殊交易與極端值案例)介於 18,000/m²至 38,000/m²，該交易價格為重劃範圍周邊已發展地區可建築用地之成交價格，而本案範圍內土地未來重劃完成後尚需一定時間方可達至與已發展地區相同條件，因此價格需經成熟度修正始能反應其地價。成熟度之修正乃考量土地在開發完成後，宅地化之程度尚未達到與鄰近熟地同等承受度，故進行修正地價。。

本案將重劃範圍內可建築用地分為 10 個地價區段，經分析實價登錄，選取買賣實例後，經情況因素、價格日期、區域因素、個別因素等調整及成熟度修正，推估各區段地價如附表 1 及附圖 1。

復以各地價區段價格乘其面積並加總後，除以本重劃區可建築用地總面積，計算未來重劃後平均地價，預估為 26,018 元/m²。

重劃範圍周邊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住宅區交易案例如表 2。

附表 1 重劃後各區段地價表

區段號	面積(m ²)	單價(元/m ²)	總價(元)
1	1,192.46	25,600	30,526,976
2	3,330.00	26,100	86,913,000
3	3,234.08	25,600	82,792,448
4	1,900.00	26,900	51,110,000
5	1,838.89	25,800	47,443,362
6	2,125.94	24,800	52,723,312
7	1,875.00	25,300	47,437,500
8	1,339.55	25,300	33,890,615
9	450.00	27,400	12,330,000
10	2,328.01	28,400	66,115,484
總計	19,613.93		510,312,473
平均單價(元/m ²)		26,018	



備註：

1. 在各地價區段推估過程，係以比準區段與比較標的進行評估並作成熟度修正，完成後再以比準區段與其他區段進行評估。比準區段暫定區段 2，選取說明如下：本案標的區分為區塊一~四，先選取中間位置區塊三內之區段，區塊三內目前暫劃分為區段 2~9，除了區段 2、4 現況有臨路外，其餘皆為裡地，而區段 2 又二面臨路且形狀較方正，條件優於區段 4，故選取區段 2 為比準區段。比準區段與其他區段調整項目包含土地條件(面積、形狀等)、道路條件(臨路面數、路寬等)、公共設施接近程度(接近學校、市場、公園等)。

2. 關於成熟度修正，重劃後特定價格($P=A \times 1 / (1+Y)^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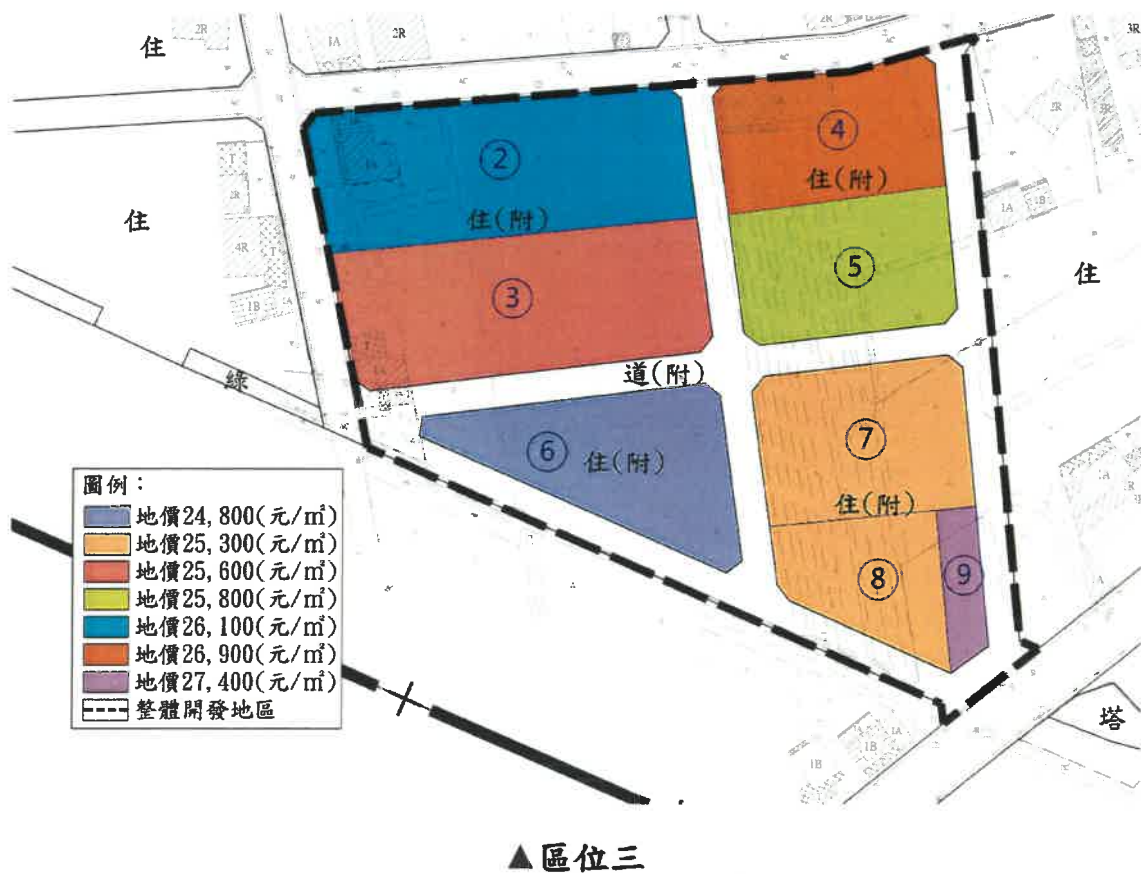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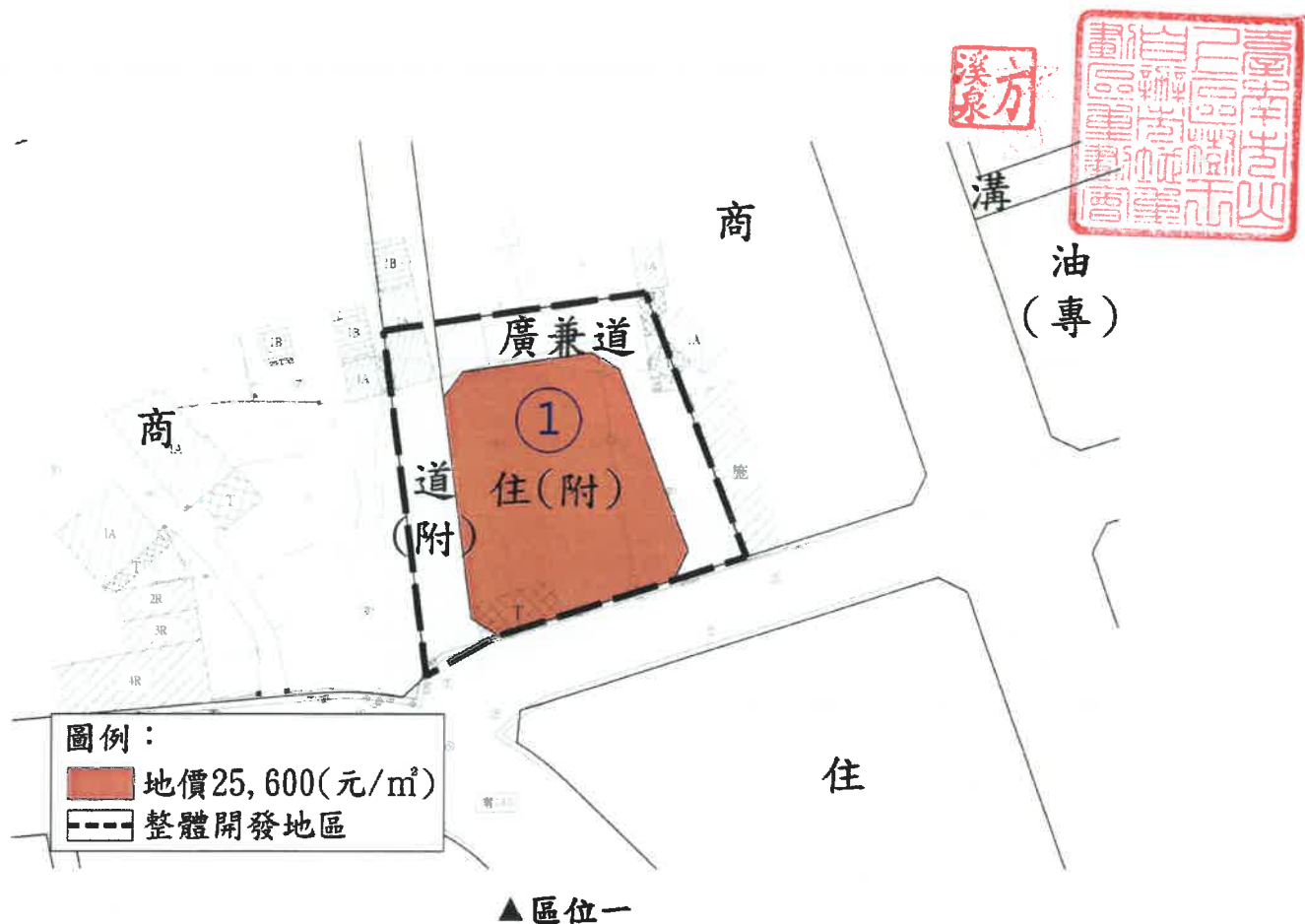
A: 正常價格 Y: 折現率 n: 折現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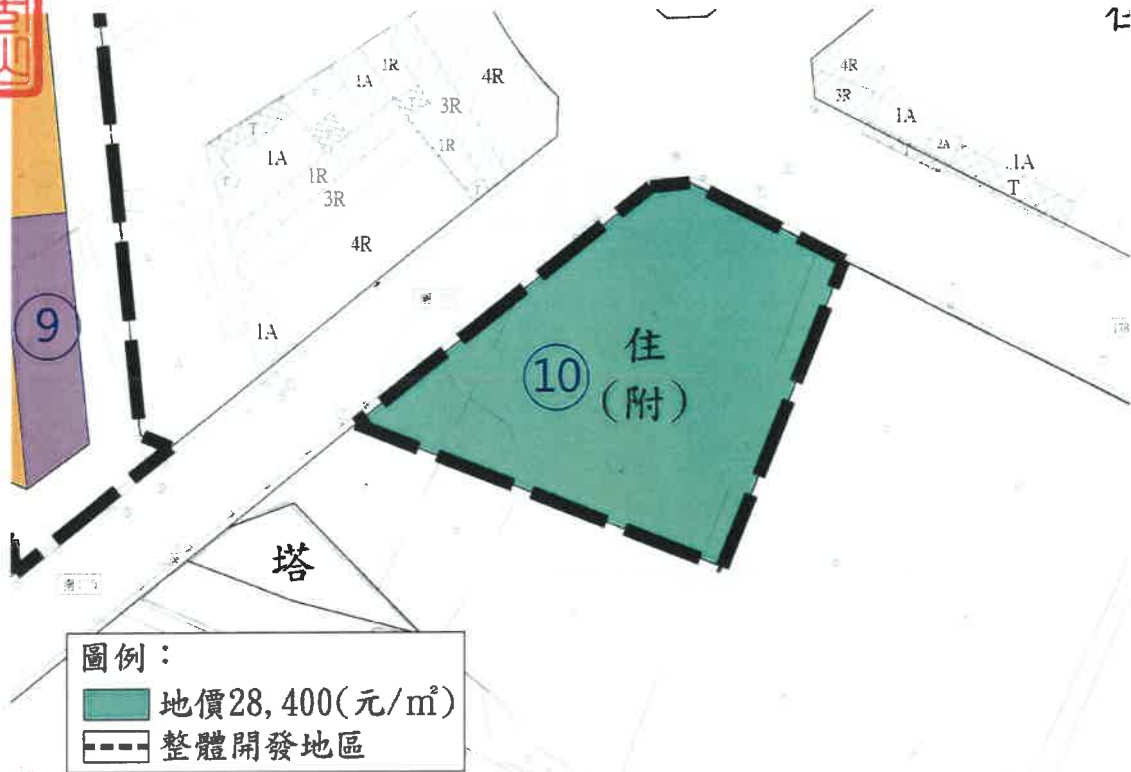
A: 正常價格係參考鄰近土地成交價格。(目前暫以 36,300 元/㎡計)

Y: 折現率係考量土地開發投資之風險負擔及開發成本波動，並參考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43 條規定以風險溢酬法計算而得。無風險利率依銀行定存利率，目前暫以 1.50% 計，不動產投資風險溢酬率考量本案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管理難易度，目前暫以 5.30% 計，合計折現率暫以 6.8% 計。

n: 折現年期係考量開發規模、重劃區位、區域發展成熟度差異等因素，推估自價格日期至成熟期所需年期。本案位於山上區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土地合計約 1.96 公頃，占山上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約 3.95%，且統計山上區近 10 年人口數量，年成長率-0.9%。考量重劃完成後區域土地供給變大，人口呈現負成長，故成熟度折現年期較長，目前暫以 5 年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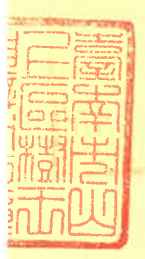


▲ 區位四

附圖1 重劃後各區段地價圖

附件十八、重劃後平均地價參考
物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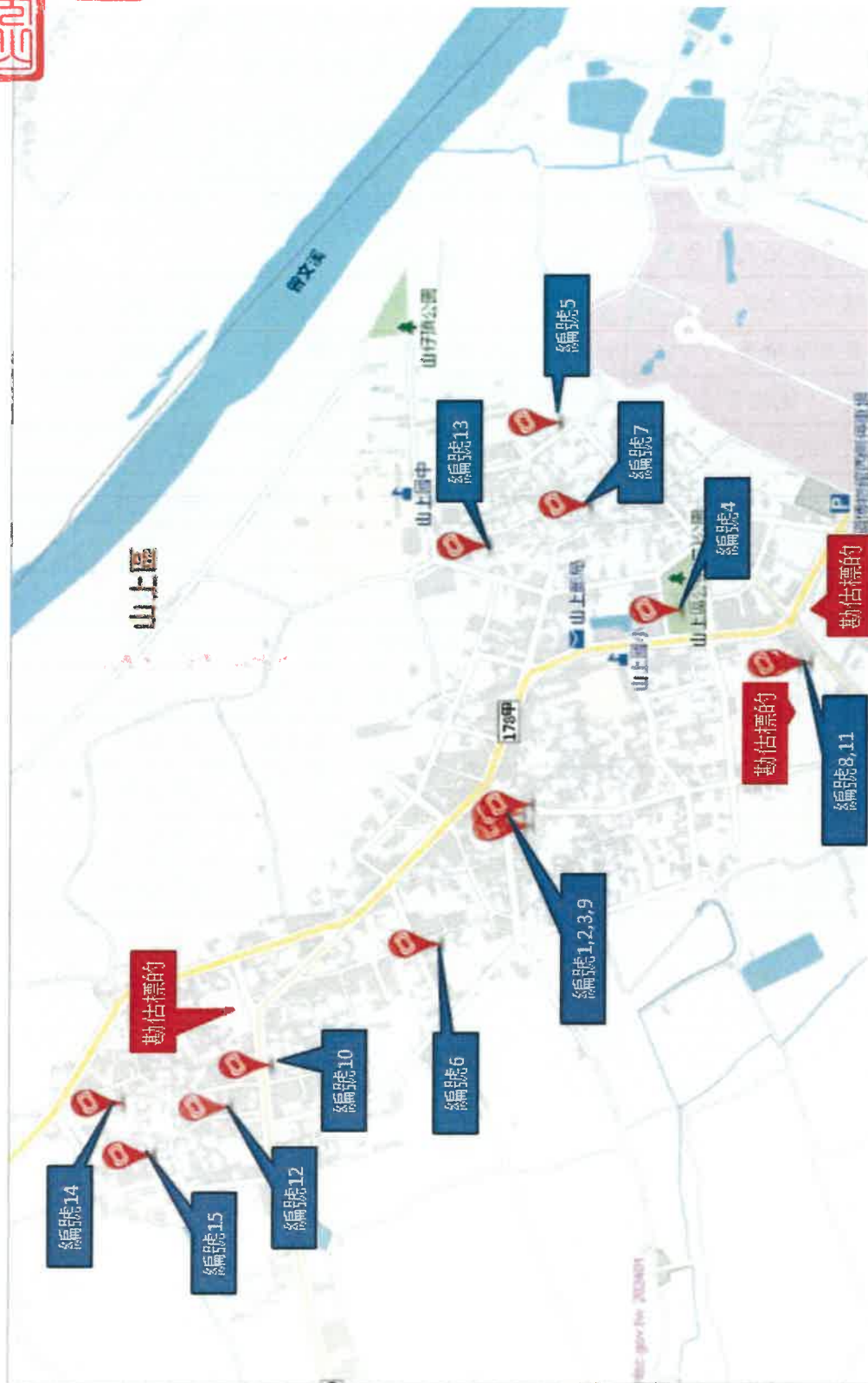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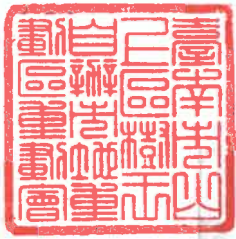




重劃範圍周邊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住宅區交易案例整理如表 2、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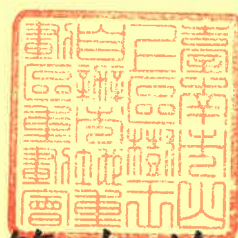
附表 2 重劃範圍周邊住宅區交易案例

編號	地段地號	交易日期	交易總價 (元)	交易面積 (m ²)	交易單價 (元/m ²)	備註
1	樹王段 325-1 地號等 2 筆	1110119	4,540,000	237.17	19,142	
2	樹王段 325 地號等 2 筆	1110119	6,810,000	355.77	19,142	
3	樹王段 327 地號	1110119	4,650,000	167.82	27,708	
4	玉二段 993 地號	1110216	20,998,000	578.46	36,300	
5	玉二段 54 地號等 2 筆	1110505	35,830,000	1,542.06	23,235	
6	樹王段 108 地號等 3 筆	1110812	24,047,700	861.27	27,921	
7	玉二段 766 地號	1110824	4,700,000	182.90	25,697	
8	樹王段 1002 地號	1110916	1,640,000	66.63	24,614	
9	樹王段 413 地號	1111021	1,160,000	41.95	27,652	
10	明南段 219-3 地號	1111124	2,850,000	80.77	35,285	
11	樹王段 1000 地號等 4 筆	1120408	14,151,200	584.78	24,199	
12	媽祖段 431 地號	1120725	2,600,000	83.69	31,067	
13	玉二段 557-5 地號等 2 筆	1121009	800,000	77.98	10,259	
14	媽祖段 180 地號	1121202	2,489,800	274.36	9,075	
15	媽祖段 129 地號	1130123	4,400,000	159.34	27,614	



附圖 2 山上區住宅區土地交易實例標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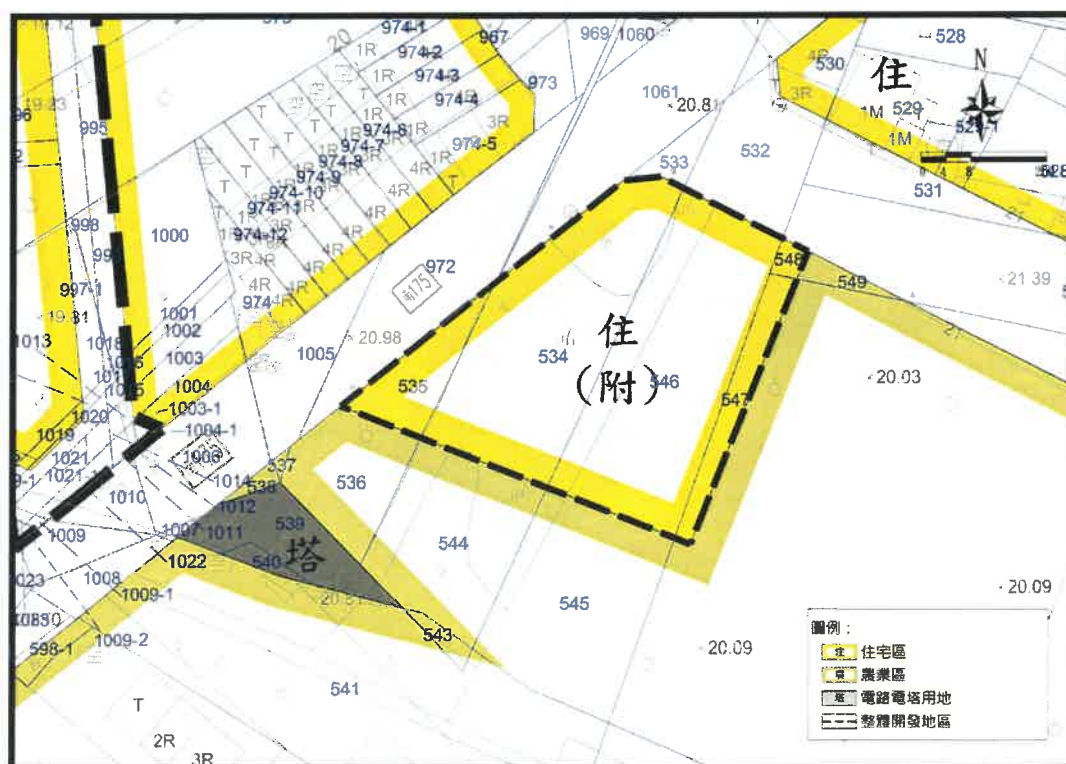
附件十九、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地形示意圖







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地形圖-樹王段



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地形圖-大新段

